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山西达源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年 50 万吨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西达源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西达源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年 50 万吨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511-140455-89-05-8576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长治市屯留区余吾镇后庄村北（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 <u>112 度 51 分 58.206 秒</u> ， <u>36 度 21 分 48.389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选填）	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1-140455-89-05-857605
总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40.5
环保投资占比	5.7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区位调整）产业发展规划（2025-2035年）》 审批文件名称：《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屯留、潞城、长子3个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调整的批复》晋政函〔2023〕135号 审批机关：山西省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区位调整）产业发展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中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区位调整）产业发展规划（2025-2035年）》</p> <p>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概述</p> <p>据《山西省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发区区域调整工作的通知》(晋开办(2023)4号)文件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推动开发区“整合、改制、扩区、调规”八字方针，在确保省政府批准的用地规模26.9平方公里不变的条件下，拟调出余吾和渔泽工业园内永久基本农田、居民点等不适宜开发利用区域共计4.59平方公里，调入康庄工业园符合城镇开发边界的区域共计4.59平方公里，调整后开发区由“一区两园”变为“一区三园”，总面积仍保持26.9平方公里。</p> <p>2.规划范围</p> <p>康庄工业园区域调整后面积4.1694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太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东围墙东231米，南至太重榆液长治液压有限公司南围墙南415米，西至麟泽大道与康庄西街交叉口西320米，北至山西双鹰药业有限公司北围墙北422米；</p> <p>余吾工业园区域调整后规划面积4.7839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屯留县羿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围墙，南至红官线X692（不含），西至红官线X692与老柳线X695交叉口东21米，北至屯留县天桥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北围墙北52米；</p> <p>渔泽工业园区域调整后规划面积17.9458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山西长钢瑞昌水泥有限公司东围墙，南至山西丰泽选煤有限责任公司南围墙，西至二广高速G55与Y009乡道交叉口东53米，北至富海能源加油站（S228省道）北50米。</p> <p>3.规划期限</p> <p>本次规划期限为2025—2035年。</p> <p>4.规划定位</p> <p>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以高端装备制造、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为主导发展产</p>
------------------	---

业。

5.功能分区

(1) 康庄工业园

康庄工业园构建“一心两轴五组团”空间结构。

一心：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沿迎宾大道、清华路形成的横向发展轴和纵向发展轴。

五组团：结合产业布局，按照总体用地结构形成高端装备制造组团、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组团、绿色新能源组团、生物医药组团、食品深加工组团，共五个组团。

(2) 余吾工业园

余吾工业园形成“三组团”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三组团：结合产业布局，按照总体用地结构形成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组团、碳基新材料组团、绿色新能源组团，共三个组团。

(3) 渔泽工业园

渔泽工业园构建“四组团”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四组团：结合产业布局，按照总体用地结构形成高端装备制造组团、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组团、碳基新材料组团、生物医药组团，共四个组团。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长治市屯留区余吾镇后庄村北（现有厂区内），位于屯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余吾工业园，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为年处理50万吨建筑垃圾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园区的产业发展和布局规划。本项目与余吾工业园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产业规划布局相对位置图见附图11。

6.公共设施建设情况

(1) 供排水工程

园区各企业自行供水，用水水源主要为岩溶水；长治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在渔泽工业园内建设了一座污水处理厂（一期），一期占地规模37333平方米（合56亩），处理规模2.25万吨/天。规划预留发展空间。远期处理规模预

	<p>计达到9万吨/天，主要处理余吾工业园区、渔泽工业园区及康庄工业园区的生活污水以及工业生产污水。</p> <p>(2) 供电工程</p> <p>余吾工业园：余吾片区依托煤基油110KV变电站实现双回路双电源，且余吾拟建一座110KV变电站；</p> <p>渔泽工业园：现有渔泽工业园库西110KV变电站，规划启用潞安东古220KV变电站；</p> <p>康庄工业园：现有高头寺110KV变电站，主变容量为2×50MVA；针对用电负荷小的企业，通过李高10KV变电站实现，针对用电负荷大的企业，通过长治西220KV变电站实现。</p> <p>(3) 供气工程</p> <p>生产生活主要气源来自“洪洞-安泽-长子”输气管线。</p> <p>本次改建项目供水依托厂区内自备水井提供；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厂区内现有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时清掏不外排，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立即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后。项目生产废水为洗车平台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工序，不外排。用电电源引自余吾镇变电站，项目依托厂区内1台400KVA变压器。生产区冬季不采暖，生活区依托厂区现有电采暖，暂不利用园区公辅设施。</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成品为机制砂和石子，所属行业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十二、建材-9、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江河湖（渠）海淤泥等大宗废弃物无害化生产制备砂石骨料、结构混凝土用高强陶粒、功能陶粒、墙体材料等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规定的项目。</p> <p>2025年11月11日，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p>

项目代码为2511-140455-89-05-857605（见附件2）。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二、“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治市屯留区余吾镇后庄村北（现有厂区内），评价区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及珍稀动物保护区等敏感因素，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环境空气：本次评价引用了长治市屯留区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数据，数据显示 2025 年屯留区环境空气质量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排放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仅 O₃ 超标，屯留区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北侧为预留用地（山西达源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沥青混合料项目），本次评价引用了《山西达源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沥青混合料项目环境大气现状监测》（报告编号为：YLJC202512030）中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东洼村，东洼村位于厂区东侧约 2.0km 处，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24 日。监测结果表明，东洼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TSP 日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为厂区北侧的后庄村，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北侧为预留用地（山西达源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沥青混合料项目），本次评价引用《山西达源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沥青混合料项目环境大气现状监测》（报告编号 YLJC202512030）中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对厂界四周和后庄村进行了声环境现状监测，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北侧、东侧和西侧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厂界南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b 类标准。后庄村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地表水：距离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为厂界东侧 270m 外的交川水河，交川水河向南蜿蜒最终汇入绛河。根据《山西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DB14/67-2019），本项目临近的绛河位于“屯绛水库-入南源”段，距本项目距离最近断面为司徒桥监测断面，该断面水环境功能为工农业用水保护，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2025 年 1-12 月份及 12 月地表水断面水质状况表》可知，2025 年司徒桥监测断面 1-12 月水质类别为Ⅲ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均能综合利用，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投产并采取本报告规定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很小。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明显增加对区域环境的压力，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控制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不新增占地，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生产过程中不燃煤或其他化石燃料，消耗一定量的水能和电能。供水依托厂区现有自备水井，供电依托厂区现有变压器，厂内各类废水循环使用，根据用电设备相关参数设置合理容量的变压器，避免其长期处于空载或轻载状态而造成额外的电能损耗。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地区未设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产业政策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长治市屯留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不违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原则要求。

5.与《长治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符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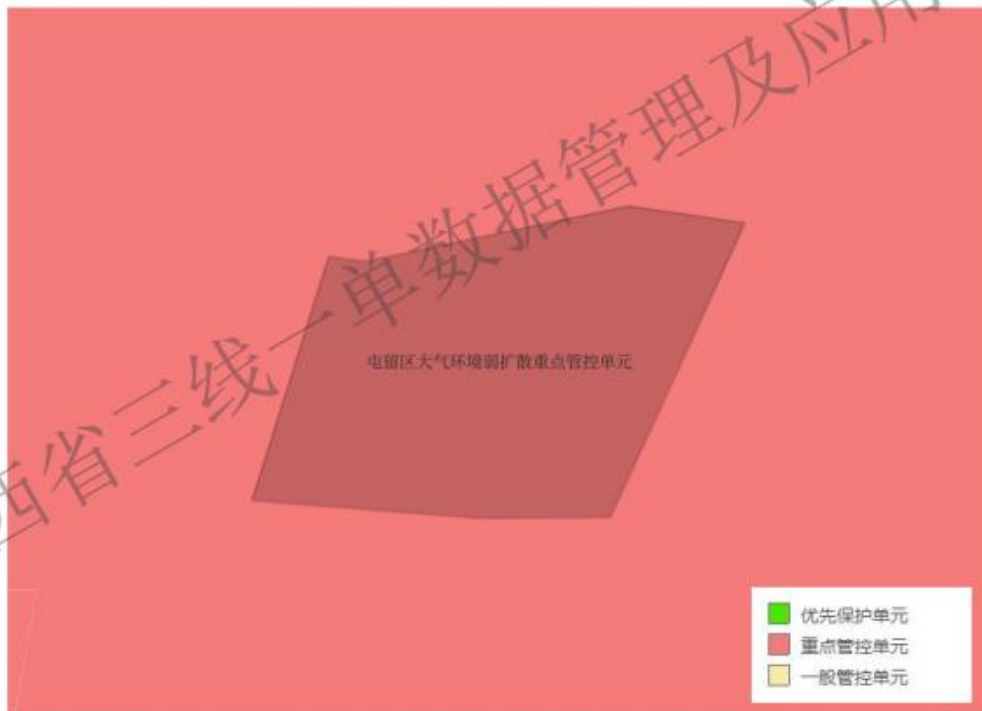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长治市屯留区余吾镇后庄村北（现有厂区内），根据《长治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 年 12 月 23 日发布），

长治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经在“山西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进行查询，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查询结果见附件 8。

表 1-1 本项目管控单元位置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ZH14040520006	屯留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单元	屯留区	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位置及范围

表 1-2 项目与屯留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山西省、长治市空间布局准入要求。	根据与《长治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分析，项目符合山西省、长治市的空间布局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山西省、长治市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2.加强工业炉窑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加强煤炭等粉粒物料堆场扬尘控制。 3.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取消烟气旁路，因	1.项目废气排放达到“长气防办〔2019〕9号”排放限值要求 2.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生产中采用封闭原料库，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项目不	符合

	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管系统。	属于重点涉气排放企业,符合区域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风险防范能力。 2.严禁在漳泽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区域、城市(县城)规划区布局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铸造(不含高端铸件)、水泥、有色等高污染项目,以及危险化学品贮存、处理处置等高风险项目,支持城市(县城)建成区及周边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大力推进企业建设节能环保水平高的先进产能项目。	1.企业后续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风险防范能力。 2.项目不属于钢铁、铸造、水泥、有色等高污染项目以及危险化学品贮存、处理处置等高风险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健全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考核,加快落实重点领域用水指标。 2.提升城市再生水利用水平,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拓宽再生水利用渠道。	1、2.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水源为自备水井提供	符合

表 1-3 长治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强化河(湖)岸生态缓冲带保护与修复。在重点河流和重点湖库两岸以及划定的河湖库管理范围线之外 30-50 米建设生态缓冲带,宜林地段结合堤岸防护营造防护林带,平川水系、山区河滨带优先选择本地水生植物、低秆植物,恢复湖库生态功能,实现水域、陆域生境联通,保护生物多样性。</p> <p>2.除属于 2021 年分类处置清单范围内完善手续的“两高”项目外,太原及周边“1+30”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重点区域不再审批新建焦化和传统烧结、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p> <p>3.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严禁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4.依法依规开展化工园区认定,分批公布省级合格化工园区名单,引导化工生产企业向化工园区转移,推动产业优化整合,形成规模效应。推动入园入区煤化工企业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坚持煤焦化一体、煤化电热一体和多联产发展方向,构建企业首尾相连、互为供需和生产装置互联互通的产业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减少物流运输能源消耗。鼓励化工园区管理部门按照生产加工体系匹配、产业联系紧密、原料物料互供、污染物统一治理、安全设施配套、资源利用高效、管理科学规范的标准,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项目招商,打造煤化工产业绿色低碳安全发展示范区。</p> <p>5.构建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分类指导的减污降碳政策。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纳入“三线一单”分区管控体系,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强化环境质量改善目标</p>	<p>1.不涉及</p> <p>2.不属于</p> <p>3.不属于</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不属于</p> <p>7.不属于</p> <p>8.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相关管控要求</p> <p>9.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p> <p>10.不属于</p> <p>11.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p> <p>12.不属于</p> <p>13.不涉及</p> <p>14.不属于</p> <p>15.不涉及</p> <p>16.不涉及</p> <p>17.不涉及</p>	符合

	<p>对能源和产业布局的引导约束作用，深入推进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引导重污染项目向资源禀赋好、环境承载力强的地区转移。加大污染严重地区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力度，加快推动重点行业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2023年底前全面关停退出炭化室高度4.3米焦炉以及达不到超低排放要求的其他焦炉，逐步淘汰1200立方米以下高炉100吨以下转炉、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依法加快城市(含县城)建成区钢铁、焦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对城市(含县城)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实施更为严格的差异化管控措施。</p> <p>6.统筹调配全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资源，支持区域协作处置，鼓励危险废物产生量小的市依托相邻地区联合建设配套焚烧、填埋处置工艺的集中处置设施。各市应在全面调查评估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需求的基础上，按照“自我消纳为主、区域协同为辅”和“立足现状、适度超前”的原则，建设满足实际需要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基础保障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障。</p> <p>7.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选址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并综合考虑服务范围、公共基础设施、公众意见等因素，以及区域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禁止在城市建成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泉域重点保护区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和限制的区域，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和汾河、桑干河、滹沱河、漳河、沁河、涑水河、大清河等河流谷地禁止和限制的范围，晋阳湖、漳泽湖、云竹湖、盐湖、伍姓湖等湖泊生态保护与修复范围，“黄河，长城、太行”旅游区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入园入区建设，但不得选址于临近城市建成区的工业园区、开发区或工业集聚区。在满足环境防护距离的基础上，应尽量远离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得在各市下设区范围内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现有集中处置设施要加快搬迁或退出。危险废物填埋场选址还应充分考虑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居住人群身体健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长期影响以及所在地区社会经济长远发展可能带来的土地需求和功能调整等因素。</p> <p>8.强化“三区三线”管控。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基于省域不同地区的资源环境承载力，实施差异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布局，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确保红线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建立和实施常态化国土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监管机制。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对优先、重点、一般三类管控单元实施分区分类管理，筑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底线，构建新发</p>	<p>18.不涉及 19.不属于 20.不涉及</p>	
--	---	-------------------------------------	--

	<p>展格局。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当地重大经济政策制定、规划编制、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推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实施取得实效。</p> <p>9.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综合考虑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资源环境承载、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合理确定城市规模和空间结构，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统筹推进山西中部城市群生态共建环境共治，优化空间结构，构筑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人居环境等敏感区，严控重污染行业产能规模，推进产业布局与生态空间协调发展，保障生活空间安全。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强化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加强农业面源、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农村环境整治，保障农产品安全。强化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和修复，把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作为重点，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城市化开发，制定完善生态保护修复政策，推进一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合理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建设，支持生态功能区人口逐步有序向城市化地区转移，提高生态服务功能。</p> <p>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按照国家、省“两高”项目处置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管，加快推进现有“两高”项目清理整顿，坚决控制“两高”项目体量，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达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为转型发展项目腾出环境容量。严格“两高”项目准入，市区规划区范围内不再新增“两高”项目。</p> <p>11.强化生态空间管控。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城市规模和空间结构，统筹安排城市建设、产业发展、生态涵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时，应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协调性分析，在规划编制、政策制定、执法监管等过程中，应将其作为重要依据，从严把好生态环境准入关，确保环境不超载、底线不突破。</p> <p>12.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环境保护要求，制定规划，统筹安排，逐步对高污染工业企业实施关停搬迁。</p> <p>13.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14.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p> <p>15.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将城市建成区划定禁煤区，并逐渐扩展。县（区）人民政府</p>	
--	--	--

	<p>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划定禁煤区范围。禁煤区的划定应当考虑当地居民的生活需要。禁煤区内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禁止储存、销售和燃用煤炭及其制品。</p> <p>16.在漳泽湖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漳泽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水资源保护、海绵城市建设等有关规定，并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等行政许可手续；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高度、体量、造型和色彩等应当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在漳泽湖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不得影响水工程安全和运行管理，不得损害河流、湖泊及湿地的生态环境；造成生态破坏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生态恢复治理责任。</p> <p>17.漳泽湖的开发利用应当以不影响湖区功能和不超过生态环境承载力为前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以生态、文化、旅游、康养、休闲为主。</p> <p>18.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扩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农药、铅蓄电池等重点行业企业和危险废物处置填埋场所。</p> <p>19.位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内的现有重点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淘汰落后产能。</p> <p>20.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行政区域内存在严格管控类耕地的县（市、区），要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环境质量目标：</p> <p>1.2023 年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6.6%，劣 V 类水质断面全部消除。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国家年度目标。2023 年底前，潞州区、上党区、屯留区、潞城区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p> <p>2.全省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地下水国考区域点位 V 类比例不高于 6.67%，地下水国考饮用水源点位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不低于 76.9%，地下水国考污染风险监控点位 V 类比例不高于 17.6%。</p> <p>3.到 2025 年，全省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的比例达到 92%。</p> <p>污染物控制：</p> <p>4.强化工业废水深度治理。汾河流域新建工业企业生产废水不得排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已纳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废水应当逐步退出。其他地区已纳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废水，经评估认定为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依法限期退出，退出前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工业废水水质需达到行业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焦化、化工类工业企业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推动实现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外排、化工园区废水循环利用零排放、蒸发后杂盐合理处置，杜绝产生二次污染。</p>	<p>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属于 6.不属于 7.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³ 8.生产设备全部于生产车间内，物料储存于全封闭车间内，物料输送进行全封闭，厂区地面全部硬化，生产设施及生产车间外部定期进行清理 9.不涉及 10.不属于 11.不涉及</p>	<p>符合</p>

	<p>5.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按照规定对污水、畜禽粪便和尸体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和无害化处理；未达到规模养殖的畜禽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p> <p>6.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p> <p>7. 有组织排放控制指标。在基准氧含量 10% 的条件下，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³，氨逃逸浓度不高于 5mg/m³。采用独立热源烘干的企业应采用余热或清洁能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³。其他产尘环节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10mg/m³。</p> <p>8.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全面加强物料储存、输送、协同处置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厂区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协同处置垃圾或固体废物相关区域不得有明显恶臭异味。厂区无裸露地面，除绿化带外均应硬化，无散状物料露天堆放，厂区及周边道路无积尘。生产设施、管道通廊、料棚及生产车间外部定期清理，做到物见本色。</p> <p>9. 强化工业企业排水监管。严格排水许可管理，对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废水应进行风险评估，经评估认定为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纳管企业的废水依法限期退出污水管网，退出前向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工业废水水质需达到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要求。</p> <p>10. 加快推进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按照省定时限，完成沁县华安焦化、沁源县沁新焦化和明源焦化 3 家焦化企业和潞州区红旗水泥和科保水泥、上党区陶清河水泥和三元王庄华泰、壶关县红旗水泥、屯留区瑞昌水泥 6 家水泥粉磨站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建设。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企业要加快实施监测评估。鼓励焦化、水泥企业提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启动焦化行业干法熄焦工艺升级改造，把全干法熄焦作为焦化行业的准入条件，全市所有“上大关小”新建焦炉要全部配套建设常用、备用干熄焦装置；现有 5.5 米及以上焦炉配套建设常用干熄焦装置，具备条件的要配套建设备用干熄焦装置；列入淘汰计划的 4.3 米焦炉，不再实施干熄焦改造；在资金和政策上对干熄焦改造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对未按期完成干熄焦改造的焦化企业实施更为严格的差异化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p> <p>11.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物排放。依法依规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严格落实《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颗</p>	<p>12. 不涉及</p> <p>13. 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大气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相关责任及责任人，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及其标志</p> <p>14. 不涉及</p> <p>15. 不涉及</p> <p>16. 要求企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管理</p> <p>17.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p> <p>18. 不涉及</p> <p>19. 不涉及</p> <p>20. 不涉及</p> <p>21. 不设置入河排污口</p>
--	--	--

	<p>颗粒物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工作方案》，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鼓励涉重金属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p> <p>12.全面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和深度治理。全面完成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进钢铁、焦化行业超超低排放改造,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及清洁运输等环节全过程、高标准、系统化整治,并建设完善无组织排放监控系统,推动现有焦化企业将现有备用湿熄焦改造为备用干熄焦,实现全干熄。加强工业炉窑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加强煤炭等粉粒物料堆场扬尘控制。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管系统。以能源、钢铁、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综合治理。大力推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生产和替代,积极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深入推进炼焦、化工、表面涂装、印刷、储油库、加油站、汽修和餐饮油烟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p> <p>13.排污单位应当建立大气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相关责任及责任人,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及其标志。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p> <p>14.钢铁、石油、有色金属、电力、焦化、建材、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p> <p>15.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p> <p>16.排污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保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使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因检修暂停使用的,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报告当地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因突发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不能达标的,应当停产,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p>	
--	--	--

	<p>面报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修复前，不得恢复生产。</p> <p>17.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应当在新增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三十日内向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名称、类别、数量、污染物排放等数据和资料，农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名称、类别、数量、污染物排放等数据和资料由所有人所在地人民政府农机管理主管部门每季度末向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集中申报；</p> <p>（二）对超标排放且经维修或者采用排放控制技术后仍不达标的机械，应当停止使用工业企业、施工单位、货运企业、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单位等拥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从事道路运输业务。</p> <p>18.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及油罐车、气罐车应当安装油气回收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市、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油气排放检测报告。</p> <p>19.严格入河排污口整治。各县区政府负责具体整治工作，要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遵循“问题导向、分类处置、属地负责、部门联动”的原则，强化截污治污，根据入河排污口清单和实际情况，逐一明确整治措施，设置整治期限，制定年度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实行整治销号制度。通过对入河排污口进行取缔、合并、规范，最终形成需要保留的入河排污口清单。</p> <p>20.依法取缔一批。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泉域重点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设置的入河排污口，由县区政府依法采取责令拆除、责令关闭等措施坚决取缔。对历史遗留问题要妥善处理，合理制定整治措施，避免“一刀切”。</p> <p>21.清理合并一批。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应由属地住建部门予以清理合并，生活污水全部收集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住建部门牵头开展城镇雨洪排口旱天污水直排的溯源治理，加大雨污分流改造和管网错混接改造力度。对工矿企业雨洪排口、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管网溢流口实行精准管理，加装在线视频监控系統，实施实时监控。建设出水口闸阀，实行汛期打开、非汛期关闭，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园区或开发区内企业现有入河排污口限期清理合并为一个排污口和一个雨洪排口，各工业企业废水治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后由园区或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园区或开发区外的工矿企业，原则上一个企业只保留两个入河排污口（一个工矿企业排污口和一个雨洪排口），对于厂区较大或有多个厂区的，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清理合并后仍确有必要保留其他工矿企业入河排污</p>	
--	--	--

	<p>口的, 应按照审核权限, 全部完成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要先结合实际对污水进行收集处理, 再对散排口分类整治。对于城镇周边的农村生活污水, 鼓励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 对于村庄人口少、污水日产生量小于500立方米的村庄, 鼓励采用罐车收集转运; 对于村庄人口较为集聚、污水日产生量大于500立方米的村庄, 建设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统一设置一个入河排污口。对于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排口, 鼓励统一收集处理养殖尾水, 统一设置一个入河排污口。</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加强河流水系整治。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 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 组织实施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 全面清理河道内垃圾等废弃物。严禁在河道内开展清洗机械车辆、油桶等可能污染水体的作业, 禁止在湖库内使用加油船, 严控石油类物质漏洒, 严禁在河道内放牧、倾倒畜禽粪污、生活垃圾、工业固废等。</p> <p>2.强化入河排污口管控。实施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管理, 强化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推动水环境精细化管控项目建设, 全面提升入河排污口管理水平。深化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 实施“一口一策”, 坚持分类治理, 明确每个排污口整治措施和责任主体, 按月组织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 对超标排放的排污口溯源整治, 限期达标。</p> <p>3.积极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持续推进市区及县城建成区内及周边钢铁、焦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停退出, 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对市区规划区内的重污染企业, 实施更为严格的差异化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p> <p>4.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加强农药等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 严厉打击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 严禁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实行严格保护, 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区, 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p> <p>5.巩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制定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年度计划。有安全利用类耕地的县、区, 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 有针对性的制定并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 落实品种替代、水肥调控、生理阻隔、土壤调理等安全利用技术措施, 分区分类建立完善安全利用技术库和农作物种植推荐清单, 巩固提高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p> <p>6.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鼓励对严格管控类耕地按规定采取种植结构调整、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加强粮食收储和流通环节监管, 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p> <p>7.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从严管控农药、焦化、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 严禁规划学校、住</p>	<p>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属于 4.不属于 5.不涉及 6.不涉及 7.不属于 8.不属于 9.不涉及 10.不涉及</p>	<p>符合</p>

	<p>宅等，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要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自然资源部门严禁作为“一住两公”用地，严禁办理土地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用途拟变更为“一住两公”用地的所有地块，要严格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及治理修复制度，认真执行《长治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p> <p>8.严格重点流域、区域产业空间布局。严禁浊漳南源、北源、干流等河流谷地，太行山旅游板块，以及人居环境敏感的区域布局重污染项目。严禁在漳泽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区域、城市(县城)规划区布局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铸造(不含高端铸件)、水泥、有色等高污染项目，以及危险化学品贮存、处理处置等高风险项目，支持城市(县城)建成区及周边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大力推进企业建设节能环保水平高的先进产能项目。发挥主要污染物总量约束引导作用，对环境质量超标地区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倍量削减”要求。优先支持焦化、钢铁等重点产业向资源禀赋好、环境承载力强、大气扩散条件优、铁路运输便利的城镇下风向工业园区转移。</p> <p>9.加强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进流域内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农业化肥农药施用管控，源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过程建设生态拦截沟，末端结合采煤沉陷区建设净化湿地，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p> <p>10.完善地下水污染源监测体系,到2023年底，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监测井规范监测比例不低于70%。强化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全面推进地下水污染调查、监测、评估、风险防控和修复等。建立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水文地质分区、地下水监测水位水质等地下水环境“一张图”管理。</p>		
资源利用效率	<p>1.保障河流生态流量。以浊漳河为重点，制定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将生态用水纳入水资源日常运行调度规程，落实《浊漳河生态调水方案》，保障河流生态流量。建立应对水污染事故应急补水机制。</p> <p>2.推动再生水循环利用。提升城市再生水利用水平，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拓宽再生水利用渠道。加快推进再生水利用工程，城市再生水优先用于工业生产、城市绿化、市政杂用和河湖景观用水，2023年城镇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p> <p>3.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平。深化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2023年底前完成县级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p>	<p>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属于 7.不涉及 8.不涉及 9.不涉及 10.不涉及 11.不涉及</p>	符合

	<p>4.推进海绵化城市建设。综合运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充分发挥建筑、道路、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开展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3年完成164km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任务。</p> <p>5.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落实耗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措施，未落实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不予审批、核准、备案。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不断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鼓励通过关停规模小、煤耗高、服役时间长、排放强度大的煤电机组，等容量替代建设支撑性煤电项目。支持自备燃煤（矸石）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p> <p>6.推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通过延链补链强链，进一步推动产业链耦合、循环式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坚决打破“两高”项目路径依赖。大力推动智能绿色安全开采和清洁高效深度利用，因地制宜推广充填开采、煤与瓦斯共采、井下洗选等绿色开采技术，鼓励原煤全部入选(洗)。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推动落实《长治市钢铁产业布局意见》，推广清洁生产，加快以节能降耗为核心的技术改造，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吨钢综合能耗降至全国行业平均数值以下。开展煤电机组节能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加快推动4.3米焦炉淘汰，支持焦化行业通过压减产能、淘汰整合提质升级，推进焦炉煤气、煤焦油、粗苯高端利用，化工产品精深加工高端发展，污染排放总量大幅下降。以试点示范为抓手，开展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创建，培育绿色设计产品，打造绿色供应链，持续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p> <p>7.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15%，灌溉利用系数达到0.58以上。</p> <p>8.到2025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以上。</p> <p>9.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5%。</p> <p>10.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p> <p>11.健全双控指标体系，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p>		
<p>析</p>	<p>三、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1.与区域水源地保护区符合性分析</p> <p>(1) 县城集中饮用水源地</p> <p>根据《屯留县城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屯留区有席店和屯降两</p>		

处水源地保护区。席店水源地保护区范围为东自郭村西一线，西自刘家坪西南一线，北起刘家坪南一线，南到罗庄席店东一线，由以上圈点的面积为1.85km²。屯降水库水源地保护区范围为屯降水库水面及水库上游1000m的水面和陆面。厂址位置距离席店和屯降两处水源地保护区分别为6.6km和15.3km，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本项目与屯留区县城水源地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图见附图7。

(2) 乡镇集中饮用水源地

屯留区共有10个乡镇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其中有8个乡镇集中供水水源地，2个开发区集中供水水源地，均为地下水型水源地，开采地下水类型包括岩溶裂隙水、砂岩裂隙水、第四系孔隙水，承压水和潜水。

表 1-4 屯留县各乡镇集中供水水源地位置及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源地名称	经度	纬度	一级保护区	
			半径 (m)	面积 (hm ²)
上村镇集中供水水源	112°59'38"	36°19'20"	73	0.0167
渔泽镇集中供水水源	112°58'48"	36°21'35"	47	0.0069
余吾镇集中供水水源	112°49'56"	36°23'13"	59	0.0109
吾元镇集中供水水源	112°41'35"	36°25'41"	89	0.0219
张店镇集中供水水源	112°35'56"	36°21'03"	65	0.0133
丰宜镇集中供水水源	112°43'39"	36°14'16"	89	0.0249
李高乡集中供水水源	112°56'18"	36°15'22"	81	0.0206
河神庙乡集中供水水源	112°43'20"	36°18'26"	39	0.048
西流寨开发区集中供水水源	112°38'47"	36°13'39"	43	0.0058
上莲开发区集中供水水源	112°50'22"	36°25'56"	40	0.0050

本项目厂址距离屯留区各乡镇集中供水水源地最近的为余吾镇集中供水水源，距离其一级保护区边界为3.9km，距离较远。本项目与余吾镇集中供水水源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图见附图8。

2.与辛安泉域符合性分析

(1) 泉域概况

辛安泉出露于潞城市西流村至平顺县北耽车长16km的浊漳河河谷中，可见泉点170余个。辛安村以上较大泉组有林滩泉、西流泉、苇泉、南流泉，称王曲泉群，出露高程615-643m，出露地层为奥套系中统；辛安村以下有实

会泉、年流泉等，多出露于寒武系中统，称实会泉群，标高 600-615m。多年平均流量 11.9m³/s（1959-1984 年）。

（2）辛安泉域范围

北部及西部边界：泉域北部、西部在构造上处于沁水向斜核部，地表出露二叠、三叠系地层，寒武、奥陶系地层埋深千米以上，岩溶水呈封闭的滞流状态，因此以浊漳河与汾河及沁河的地表分水岭为泉域边界。自北向南有榆社县人头山-辉教北-子金山-分南南。西部沁县与沁源县行政边界，自北向南基本为自分南南-屯留县八泉-长子县良坪西。

南部边界：为浊漳河和沁河与丹河的地表分水岭，自西向东基本为长治市与晋城市的行政边界，由老庄沟-色头镇南-金泉山-陵川西马安。

东部边界：东北段以清漳河与浊漳河地表分水岭及和神烟地下分水岭与娘子关泉域为界。为晋中地区和顺县、左权县与榆社县、长治市武乡县的行政边界。

泉域边界范围内总面积为 13500m²，其中碳酸盐岩裸露面积 2600km²，碎屑岩面积为 6830km²，松散岩面积为 4070km²。

（3）泉域重点保护区范围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8]137 号“关于山西省泉域边界范围及重点保护区划定的批复”，划定的辛安泉域重点保护区范围：

1) 泉水集中出露带和文王山地拿渗漏段，其中泉水集中出露带以浊漳河为轴线，北起黎城县南赵店桥，顺浊漳河谷向下游、至平顺县北耽车，包括河谷两岸地带；西起山西化肥厂排污管道，两侧宽 200m，至辛安桥下河道，面积 48km²。

2) 文王山地垒渗漏段自黄碾南铁路桥上游 500m 起，顺浊漳河南源主河道，左右两侧各 500m，向下游至与浊漳河西源汇流处，面积 18km²。

两处合计面积为 66km²。

同时，根据《山西省长治市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建立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制度。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并在保护区外围设立准保护区，实行分级保护与管理。

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为现有水源井组周边区域，涉及潞城市辛安泉镇西流北村（西北村）、西流南村（西南村），黎城县程家山乡北流村，面积 3.73 平方公里。

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东至黎城县隆旺村东-北流村东-南堡村东一线，南至平顺县王曲村北，西至潞城市西流南村（西南村）西 1.3 公里-涧口村西一线，北至潞城市续村南-黎城县东窑上村北一线，面积 24.9 平方公里。

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范围为水源地上游辛安泉域灰岩裸露补给区，涉及城区、郊区、长治县、潞城市、壶关县、平顺县、黎城县、武乡县、襄垣县，面积约 1260 平方公里。

本项目拟选厂址处于辛安泉域内，但不在泉域的重点保护范围之内，距离重点泉域保护区边界约20km，且不在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准保护区内。相对位置关系详见附图9。

3.与《屯留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屯留区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包括全区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基准年为2020年，近期目标为2025年，远期目标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3）功能定位

规划屯留区功能定位为：有机循环农业示范区、以煤基新材。

料为主导的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示范区、以康体休闲为特色的现代化太行山水名城，合力保障长治市建设全国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示范区、现代化太行山水名城。

（4）三区三线划定

1)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

全区划定不低于513.00平方千米（76.95万亩）的耕地和不低于444.27平方千米（66.64万亩）的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积极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并严格管理。

2) 生态保护红线

全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不少于20.64平方千米，占全区国土面积的1.73%，全部为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

稳固太行山区生态安全屏障，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地保护，注重保护重要生态空间，严格控制人为活动尤其是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系统的破坏。

3) 城镇开发边界

全区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24.75平方千米（3.71万亩），占全区总面积的2.08%。

集中建设区重点保障生产、生活、生态和安全空间需求。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施战略留白，为长远发展谋划预留战略空间。

本项目位于长治市屯留区余吾镇后庄村北（现有厂区内），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工程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不新增占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未突破城镇开发边界。本项目与屯留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相对位置关系图见附图11。

4.与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贯彻落实《长治市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的通知（长环函〔2023〕10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长环函〔2023〕106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中砖瓦石材行业要求	项目参照执行情况	符合性
1	储存： 块状物料全部密闭或封闭储存。并对物料采取覆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料场出口要设置车轮清洗和车身清洁设施，或采取其他有效控制措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块状建筑垃圾。设置于全封闭原料堆放区存储，库顶设置喷雾洒水等抑尘措施，出入厂区设置洗车平台。	符合

	施。		
2	<p>装卸：</p> <p>1.装卸车时要采取加湿抑尘或喷淋等有效抑尘措施。</p> <p>2.物料输送落料点要配备集气罩或喷雾等抑尘措施。料场出口设置车轮和车身清洗设施。</p>	装卸车时设置移动雾炮喷淋设施。落料通过封闭皮带输送机转载，出入厂区设置洗车平台。	符合
3	<p>转运：</p> <p>1.粉状物料全部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或密闭车厢等方式输送，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p> <p>2.厂区道路要硬化。道路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p>	成品石子、机制砂存储于全封闭成品堆放区，物料采用全封闭皮带输送，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定期洒水抑尘。	符合
4	<p>工艺过程：</p> <p>1.生产工艺产尘点要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p> <p>2.产尘点及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料棚出入口安装自动门。</p>	给料机上方安装1个集气罩，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和1#振动筛为全封闭式，上方设置集气管道，废气收集后共同引入1台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2台制砂机（1#制砂机、2#制砂机）、2台振动筛（2#振动筛、3#振动筛）为全封闭式，上方设置集气管道，废气收集后共同引入1台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原料堆放区和成品堆放区库顶配备喷雾抑尘设施，库房出入口安装自动密闭门。	符合
5	<p>道路运输：</p> <p>1.块状物料及产品运输必须苫盖，采取密闭运输，严禁沿路抛洒逸散。2.鼓励现有企业建设全封闭的厂内车辆运输通道，连通原料储仓和产品储库，力争实现车辆从进厂到出厂全封闭行驶。3.厂区内道路及厂区至主干公路的道路必须硬化，要铺设沥青路面，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采用吸尘车或洒水车进行喷洒抑尘、道路清扫，厂区、道路两侧及路面不得有明显积尘。</p> <p>4.要将进出厂道路与交通干线连接点上下各2km范围内的道路纳入卫生责任区，建立清洗制度，每日开展道路清洗工作，根据洗扫范围购置1-2辆新能源喷雾降尘车和2-3辆新能源洗扫吸尘车。</p>	块状物料及产品运输采用厢式车篷布遮盖，密闭运输，严禁沿路抛洒逸散，连通原料储仓和产品储库，实现了车辆从进厂到出厂全封闭行驶，厂区道路硬化，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采用吸尘车或洒水车进行喷洒抑尘、道路清扫；进出厂道路与交通干线连接点上下各2km范围内的道路为本单位卫生责任区，每日开展道路清洗工作，厂区配备新能源喷雾降尘设施以及新能源洗扫吸尘设施。	符合

6	在厂区或物料棚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要淘汰现有的简易冲洗平台，设置具有保温、烘干等功能的现代化冲洗平台，冲洗平台的长度和高度要确保货运重卡车辆的车身和车轮全部冲洗到位，货运车辆进、出厂区必须进行轮胎和车身清洗，车辆冲洗时间要在 100 秒以上，有效将车轮及车身全部冲洗干净，确保车身整洁、车轮干净，不带泥带灰上路。	洗车平台位于厂区入口处，内设水泵，高压水枪等可覆盖全部车身的冲洗设备，对出厂车辆的车身及轮胎进行清洗；设置沉淀池，冬季池体有保温措施。	符合
7	建设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物料公路运输和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逐步全部更换为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逐步全部更换为新能源车辆。	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生产车间，厂区布设视频监控，设置门禁系统；运输车辆必须为国六排放标准或者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符合

5.与工信部、城建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6年）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中行业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各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的设立和布局应根据区域内建筑垃圾存量及增量预测情况、运输半径、应用条件等，统筹协调确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要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循环经济规划及旧城改造、大型工业园区改造、城市新区建设等大型建设项目相结合。	本项目原料为屯留区城市建筑垃圾拆迁、道路改造等产生的建筑垃圾，建筑垃圾进厂前已经进行了分拣和预处理，经预处理后建筑废料的粒径为 < 300mm，且剔除了废钢筋、废铁丝等金属。	符合
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选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统筹资源、能源、环境、物流和市场等因素合理选址，有条件的地区要优先考虑利用现有垃圾消纳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的固定生产场地宜接近建筑垃圾源头集中地，交通方便，可通行重载建筑垃圾运输车。在条件允许时，在拆迁现场进行现场作。	本项目选址不在城市建成区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符合
3	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拆迁、运输、处置和产品应用等产业链相关环节的整合，以资源化利用为主线，提高产业集中度，加速工业化发展。	本项目原料为屯留区城市建筑垃圾拆迁、道路改造等产生的建筑垃圾。	符合
4	根据当地建筑垃圾条件及资源化利用方式等因素，综合确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年处置能力，鼓励规模化发展。大型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年处置生产能力	本项目设计规模为年处理 50 万吨建筑垃圾。	符合

	不低于 100 万吨，中型不低于 50 万吨，小型不低于 25 万吨。		
5	各地应依据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落实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相关制度、标准和规范等。选择适宜生产主体，鼓励探索运行成熟、具有地区特色的经营模式。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符合
6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全面接收当地产生的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除外）鼓励企业根据进场建筑垃圾的特点，选择合适的工艺装备，在全面资源化利用处理的前提下，生产混凝土和砂浆骨料等再生产品。	本项目原料为屯留区城市建筑拆迁、道路改造等产生的建筑垃圾，不接受有毒有害垃圾，建筑垃圾进厂前已经进行了分拣和预处理，经预处理后建筑废料的粒径为<300mm，且剔除了废钢筋、废铁丝等金属，工艺装备先进，主要生产搅拌站使用的砂石骨料。	符合
7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应符合表 1 中能耗限额限定值的规定。	项目产品主要为 0-5mm 机制砂，5-10mm、10-20mm、20-31.5mm 的石子，标煤耗小于 12 吨标煤/万吨。	符合
8	根据当地建筑垃圾特点、分布及生产条件，确定采用固定式或移动式生产方式。结合进厂建筑垃圾原料情况和再生产品类型，选用适宜的破碎、分选、筛分等工艺及设备。	本项目采用固定式生产方式，接收固定粒径的原料进行破碎、筛分、制砂。工艺采取适宜。	符合
9	根据不同生产条件，采用适用的除尘、降噪和废水处理工艺及设备。固定式生产方式宜建设封闭生产厂房或封闭式生产单元。	项目生产工艺为干式工艺。不涉及洗砂废水，除尘工艺采用布袋除尘器，生产车间采用全封闭厂房。	符合
10	宜配备环境监测、视频监控、工艺运行在线监控系统。	项目厂区内设置视频监控。	符合
11	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依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与项目相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待项目建成调试运行后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符合
1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根据生产需要应设置粉尘回收和储存设备厂区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要求，且符合企业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生产工艺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项目位于不达标区，符合企业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符合
13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的需求，建设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实现生产废水循环利用和零排放。	项目主要为干式生产，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14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对噪声污染采取防治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的要求，且符合企业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和环境影响	企业生产设备采用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设备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的	符合

	响评价要求。	要求，同时符合企业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15	产品质量应符合《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骨料》(GB/T25176)《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25177)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	成品符合《混凝土再生粗骨料》(GB/T25177-2010)等有关标准。	符合
16	企业应当设立独立的质量检验部门和专职检验人员，质量检验管理制度健全、检验数据完整，具有经过检定合格、符合使用期限的相应检验、检测设备。	企业建成运行后设置独立质量检验部门和专职检验人员，质量检验管理制度健全、检验数据完整，具有经过检定合格、符合使用期限的相应检验、检测设备。	符合
17	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励企业实施《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产品在使用时应明确标示为再生骨料。	企业产品在使用时明确标示为再生骨料。	符合
18	企业应建立可追溯的生产记录以及检验过程中的各种相关信息、所使用的原材料、各工序加工过程中的工艺参数和产品应用记录等档案，相关档案至少保存3年。	企业建立可追溯的生产记录以及检验过程中的各种相关信息、所使用的原材料、各工序加工过程中的工艺参数和产品应用记录等档案，相关档案至少保存5年。	符合
19	企业应建立职业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工程技术人员和生产工人应定期接受国家职业培训与继续教育，建立职工教育档案。	企业建立职业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工程技术人员和生产工人应定期接受国家职业培训与继续教育，建立职工教育档案。	符合

6.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总体要求发展目标：到2025年，形成较为完善合理的机制砂石供应保障体系，产品质量符合GB/T14684《建设用砂》等有关要求，以I类产品为代表的高品质机制砂石比例大幅提升，年产1000万吨及以上的超大型机制砂石企业产能占比达到40%，利用尾矿、废石、建筑垃圾等生产的机制砂石占比明显提高，“公转铁、公转水”运输取得明显进展	本项目年处理50万吨建筑垃圾，产品为机制砂、石子，产品质量要求符合《建设用砂》(GB/T14684)等标准要求。	符合
二、多措并举保障市场供应 统筹协调布局。根据“十四五”投资建设需要，统筹考虑矿产资源、市场需求、交通物流等因素，按照安全、环保、功能区等方面要求，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立国内合理的机制砂石供应体系，既保障供给，又防止“一哄而上”造成产能过剩。市、县区域合理布局服务当地的砂石加工基地或集散中心。	本项目位于长治市屯留区余吾镇后庄村北(现有厂区内)，本项目布局合理。	符合

	<p>拓展砂石来源。规范砂石资源管理，鼓励利用废石以及铁、铝、钒钛等矿山的尾矿生产机制砂石，节约天然资源，提高产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支持就地取材，利用开山、道路、隧洞、场地平整等建设工程产生的砂石料生产机制砂石，减少长距离运输外来砂石，满足建设需要。发展“互联网+砂石骨料”，构建机制砂石电子商务平台，完善支撑服务体系，培育适合砂石产业的O2O、C2B等电商模式，实现砂石电子商务交易中的信息交流、市场交易、物流配送、支付结算、售后服务等功能。</p>	<p>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原料为城市建筑拆迁、道路改造等产生的建筑垃圾，最远的运距约10km，沿路敏感目标是周围村庄（后河村、后庄村等），运输车辆采用厢式车运输，篷布苫盖，路过村庄禁止鸣笛，限制车速，夜间禁止运输。</p>	符合
	<p>加强运输保障。推进机制砂石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完善内河水运网络和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在充分利用铁路专用线、城市铁路货场和岸线码头运输能力的同时，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对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机制砂石企业，应按规定建设铁路专用线。有序发展多式联运，加强不同运输方式间的有效衔接，大力发展集装箱铁公联运，切实提高机制砂石运输能力。加快建设封闭式运输皮带廊道，逐步减少散货露天装卸量。利用信息化手段对砂石运输实现全程监管，构建绿色物流和绿色供应链。加强运输车辆检测，防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p>	<p>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原料为城市建筑拆迁、道路改造等产生的块状建筑垃圾，原料建筑垃圾为50万吨，运输距离最长约为10km，为公路运输，沿路为村庄和工业企业，产品石子、机制砂可作为原料供给厂区东侧商砼搅拌站和北侧预留沥青混合料项目。运输为全封闭式皮带运输。评价要求厂内所有物料及生产工序均在全封闭厂房内进行，物料转运均设置封闭式的运输皮带，杜绝散货露天装卸；项目建成后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防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上路。运输车辆使用国六标准以上的运输车辆或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p>	符合
	<p>三、加快技术创新提高质量水平。严格质量管控：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鼓励企业建立检测中心，配备合格的质量检验设备和专业质检人员。对成品料分类或分仓储存。加强对原料的品质监测和控制能力，严格控制有毒杂质含量。</p>	<p>企业定期委托质量检测部门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确保出厂产品质量符合相应质量标准。对原料、成品分区储存。</p>	符合
	<p>四、推进绿色发展提升本质安全。发展绿色制造：机制砂石企业要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绿色矿山。生产线配套建设抑尘收尘、水处理和降噪等污染防治以及水土保持设施，对设备、产品采取棚化密封或其他有效覆盖措施，推进清洁生产，严控无组织排放，满足达</p>	<p>本项目在入料口设置袋式除尘措施，各储库均为全封闭且配套喷雾抑尘措施，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各生产设备均置于封闭性车间，生产过</p>	符合

<p>标排放等环保要求。对工艺废水、细粉和沉淀泥浆等加强回收再利用，鼓励利用生产过程中的伴生石粉生产绿色建材，实现近零排放。提高设备整体能效、节水水平，降低单位产品的综合能耗、水耗，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输送带势能发电、开展合同节水管理。</p>	<p>程中收集的粉尘、废水等均合理处置。项目选用行业先进节能、节水设备。</p>	
--	--	--

7.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选址位于长治市屯留区余吾镇后庄村北（现有厂区内），本工程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不新增占地，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前述分析可知，本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符合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场地不与辛安泉域重点保护区重叠。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且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固废收集后合理处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严格采取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规模、性质符合国家和山西省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本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概况</p> <p>本次拟在厂区西侧“年入洗原煤 180 万吨技改项目”占地范围内进行改建，在占地南侧改建 1 座全封闭式生产车间，设置 1 条年处理建筑垃圾 50 万吨生产线，产品为机制砂和石子。</p> <p>2022 年 12 月 22 日，屯留县达源工贸有限公司更名为山西达源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山西达源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有“屯留县达源工贸有限公司年入洗原煤 180 万吨技改项目”和“屯留县达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 m³商品砼搅拌站建设项目”，均取得了合法手续。</p> <p>1.年入洗原煤 180 万吨技改项目手续履行情况及建设进展</p> <p>2014 年 12 月委托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屯留县达源工贸有限公司年入洗原煤 180 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014 年 12 月 5 日，原屯留县环境保护局以屯环函【2014】177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屯留县达源工贸有限公司年入洗原煤 180 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 4）；</p> <p>2016 年 12 月 12 日，屯留县环保局以“屯环函【2016】138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批复《屯留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屯留县达源工贸有限公司年入洗原煤 180 万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见附件 5）；</p> <p>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404245635573396001X，有效期为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3 日（见附件 6）。</p> <p>目前该项目已停产并不再投入使用。</p> <p>2.年产 75 万 m³商品砼搅拌站建设项目手续履行情况及建设进展</p> <p>2018 年 11 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写完成《屯留县达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立方商品砼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019 年 3 月 22 日，原长治市屯留区环境保护局以屯环函【2019】32 号文</p>
------	---

对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见附件4）；

2020年8月26日，屯留县达源工贸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屯留县达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75万立方商品砼搅拌站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经审查、评议、讨论后本项目验收顺利通过并取得了验收意见（见附件5）。

2025年10月24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404245635573396001X，有效期为2025年10月24日至2030年10月23日（见附件6）。

目前该项目停产中。

二、工程组成

本项目占地为屯留县达源工贸有限公司年入洗原煤180万吨技改项目，该项目已经停产并不再投入使用。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占地内现有1座精煤棚、1座原煤棚、1座洗选车间、1座浓缩池、2座办公楼、1座物资库和1座危废贮存点。北侧出入口设有1座全自动洗车平台和1座雨水收集池。

本次环评拟拆除厂区内1座精煤棚、1座洗选车间和1座浓缩池，并对1座原煤棚进行改建，原煤棚改建后为全封闭式钢结构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4300m²，其他构筑物及环保设施均保留。

本项目组成内容见表2-1。依托工程见表2-2。

表2-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4300m ² ，全封闭钢结构，车间内设有1条年处理50万吨建筑垃圾生产线，配套设置1台振动给料机、1台颚式破碎机、1台反击式破碎机、2台制砂机、3台振动筛、2台除铁器及全封闭皮带输送机等	改建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西侧，占地面积约1700m ² ，用于原料的堆放，堆放区顶部设置雾炮喷淋洒水装置	改建
	成品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占地面积约1600m ² ，用于成品粒径为0-5mm机制砂和5-10mm、10-20mm、20-31.5mm石子的堆放，堆放区顶部设置雾炮喷淋洒水装置	改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有2座，1座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600m ² ；1座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270m ²	依托现有
	磅房	厂区北侧入口现有1座磅房，轻钢结构，占地面积10m ²	依托现有

		洗车平台	厂区2个进出口处分别设一处长20m、宽3m、占地面积60m ² 的全自动洗车平台，具有保温、烘干功能，长度和高度应确保车身和车轮全部冲洗到位；平台两侧内壁及底部设高压喷淋水喷头，清洗水压高于1.0MPa，单台车辆冲洗时间不低于100s；并配套设置1座容积为20m ³ 的洗车废水沉淀池（10m ³ 收集池+5m ³ 沉淀池+5m ³ 清水池），水池之间有溢流口相连。洗车台前设有抖车台并配套建设有站房设置吹干装置（冬季采用热风，热源为电加热）保证冰冻季节正常使用	依托 现有	
	公用 工程	供水	由厂区自备水井提供	依托 现有	
		供电	用电电源引自余吾镇变电站，厂区内1台400KVA变压器	依托 现有	
		供暖	生产区冬季不采暖，生活区采暖使用电采暖	依托 现有	
	环保 工程	运输扬尘	厂区大门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路面定时洒水抑尘，定期对道路清理，保持清洁，在运输过程中要求运输车辆采用封闭厢式车运输，篷布苫盖，防止物料洒落	新建	
		堆放、装卸扬尘	原料和成品全部堆放在全封闭车间内，车间内地面全部硬化，原料堆放区和成品堆放区顶部安装喷雾洒水装置，定时喷洒；装卸时使用雾炮机进行喷洒抑尘；安装密闭门	新建	
		废气 给料、破碎、筛分粉尘	给料机上方安装1个集气罩，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和1#振动筛为全封闭式，上方设置集气管道，废气收集后共同引入1台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制砂、筛分粉尘	2台制砂机（1#制砂机、2#制砂机）、2台振动筛（2#振动筛、3#振动筛）为全封闭式，上方设置集气管道，废气收集后共同引入1台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物料运输转载粉尘	采用全封闭皮带输送，降低落料点高度，在原料堆放处、皮带转运跌落点处设固定式雾化喷头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定时清掏，不外排。待园区污水管网全部建设完成后，及时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	依托 现有
			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至洗车工序，循环使用，不排放	依托 现有
			初期雨水	厂区北侧已设置1座200m ³ 初期雨水池，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依托 现有
		固废	除尘灰	统一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新建
			生活垃圾	不新增劳动定员，厂区内设置分类垃圾桶，定期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依托 现有
			废铁屑	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新建
	废矿物油、废油桶		厂区西南侧设有1座30m ² 的危废贮存点，地面已做防渗处理，废矿物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 现有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音设备做基础减振、柔性连接，厂房隔声等，保持设备运行良好；车辆限速行驶，减少鸣笛	新建
----	------	--	----

表 2-2 依托工程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辅助工程	办公楼	有 2 座，1 座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 600m ² ； 1 座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 270m ²	依托 现有	
	磅房	厂区北侧入口设置 1 座磅房，轻钢结构，占地面积 10m ²	依托 现有	
	洗车平台	厂区进出口处设一处长 20m、宽 3m、占地面积 60m ² 的全自动洗车平台，具有保温、烘干功能，长度和高度应确保车身和车轮全部冲洗到位；平台两侧内壁及底部设高压喷淋水喷头，清洗水压高于 1.0MPa，单台车辆冲洗时间不低于 100s；并配套设置 1 座容积为 20m ³ 的洗车废水沉淀池（10m ³ 收集池+5m ³ 沉淀池+5m ³ 清水池），水池之间有溢流口相连。洗车台前设有抖车台并配套建设有站房设置吹干装置（冬季采用热风，热源为电加热）保证冰冻季节正常使用	依托 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厂区自备水井提供	依托 现有	
	供电	用电电源引自余吾镇变电站，厂区内 1 台 400KVA 变压器	依托 现有	
	供暖	生产区冬季不采暖，生活区采暖使用电采暖	依托 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厂区旱厕，定时清掏，不外排。待园区污水管网全部建设完成后，及时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	依托 现有
		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至洗车工序，循环使用，不排放	依托 现有
		初期雨水	厂区北侧设置 1 座 200m ³ 初期雨水池，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依托 现有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分类垃圾桶，定期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依托 现有
		废矿物油、废油桶	厂区西南侧设有 1 座 30m ² 的危废贮存点，地面已做防渗处理，废矿物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 现有

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

本工程主要内容为改建 1 座全封闭式生产车间，成品堆放区和原料堆放区均位于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设置 1 条年处理 50 万吨建筑垃圾生产线，以及生产配套及环保设施的安装。依托工程主要涉及洗车平台、危废贮存点、磅房、办公区等。

(1) 危废贮存点

厂区内现有 1 座危废贮存点，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为 30m²，危废贮

存点内共分为 2 个区域，分别储存废矿物油和废油桶，本次改建项目产生危废种类同为废矿物油和废油桶，且产生量较小，现有危废贮存点可以满足改建后生产需求。

(2) 洗车平台、磅房

厂区设有 2 个出入口，每个出入口均设有 1 座全自动洗车平台，北侧出入口设有 1 座磅房，洗车平台和磅房可以满足改建后生产需求。

(3) 办公区

本次不新增劳动人员，目前办公区可以满足厂区现有职工办公需求，因此，本次依托办公区可行。

综上所述，危废贮存点、磅房、办公区等均能满足本次改建工程生产需求。

原料及成品周转能力分析：

(1) 原料堆放区

原料堆放区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占地面积约 1700m²，储存高度约 6m，有效堆存面积按分区面积的 80% 计算，则有效储存容积约 8160m³，建筑垃圾堆积密度为 1.75t/m³，最大储存量预计 14280t，建筑垃圾年处理量为 50 万 t，可满足企业 8-9 天的原料储存量。

(2) 成品堆放区

成品堆放区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占地面积约 1600m²，成品堆放物料平均堆高 5m，有效堆存面积按分区面积的 80% 计算，则有效堆存面积约 6400m²，堆积密度为 1.75t/m³，最大储存量预计 11200t，成品堆放区主要为 0-5mm 机制砂和 5-31.5mm 石子，年堆存量约 50 万 t，可满足企业 6-7 天的成品储存量。

三、主要产品方案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单位
1	石子	20-31.5mm	398843.316	t/a
2		10-20mm		

3		5-10mm		
4	机制砂	<5mm	100200.521	

产品石子和机制砂通过全封闭皮带输送至厂区内东侧商砼搅拌站项目原料堆棚和厂区北侧预留用地（年产 50 万吨沥青混合料项目）的骨料仓，年产 75 万 m³ 商品砼搅拌站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现阶段已完成年产 75 万 m³ 商品砼搅拌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原料石子年用量约 283500t/a，砂子年用量约 79800t/a。

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年产 50 万吨沥青混合料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 2510-140455-89-05-851809，该项目环评报告正在编制中，投产后预计原料石子年用量约 200000t/a，砂子年用量约 25000t/a。

经计算，商砼搅拌站和沥青混合料项目的石子年用量约 483500t/a，砂子年用量约 104800t/a，可以保证本项目所产石子（398843.316t/a）和砂子（100200.521t/a）能够完全消纳。

由于沥青混合料项目环评报告表正在编制中，预计投产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因此本项目投产后的产品先作为原料供给商砼搅拌站项目，剩余产品由厢式车运送外售周围商砼搅拌站。

四、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生产能力	备注	工作制度
1	振动给料机	GZD1142	1	110-240t/h	新建	300d, 8h/d
2	颚式破碎机	PE750×1060	1	100-220t/h	新建	
3	反击式破碎机	PF1315	1	90-230t/h	新建	
4	制砂机	PCX1400	2	80-120t/h	新建	
5	振动筛	2YK2470	3	50-80t/h	新建	
6	皮带输送机	B800	17	1.25-2m/s	新建	

主要生产设备配置与设计生产能力匹配性分析：

根据上述生产能力及设计工作制度，颚式破碎机按最大生产能力 220t/h，年处理能力为 220t/h×8h×300d=52.8 万 t/a；反击式破碎机按最大生产能力

230t/h，年处理能力为 $230\text{t/h} \times 8\text{h} \times 300\text{d} = 55.2$ 万 t/a；制砂机按最大生产能力 120t/h，年处理能力为 $120\text{t/h} \times 8\text{h} \times 300\text{d} \times 2 = 57.6$ 万 t/a；振动筛按最大生产能力 80t/h，年处理能力为 $80\text{t/h} \times 8\text{h} \times 300\text{d} \times 3 = 57.6$ 万 t/a；均满足本项目设计产能年处理 50 万吨建筑垃圾。

五、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 2-5。

表 2-5 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建筑垃圾	t/a	50 万	屯留区城市建筑拆迁、道路改造等产生的块状建筑垃圾
2	水	m ³ /a	1794	依托现有
3	电	万 kWh/a	300	依托现有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耗电量为 300 万千瓦；1 千瓦折标煤约 0.123kg，则本项目耗电量折标煤合计 369t，本项目年处理规模为 50 万吨，则产品能耗折标煤为 7.38t 标煤/万吨，满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能耗指标（ $\leq 12.0\text{t}$ 标煤/万吨）。

本项目原料为长治市屯留区城市建筑拆迁、道路改造等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包括为废混凝土块、碎石块等，建筑垃圾进厂前已经进行了分拣和预处理，经预处理后建筑废料的粒径为 $< 300\text{mm}$ ，且剔除了废钢筋、废铁丝等金属，并在进厂之前做好检查工作，防止废塑料、废木材以及生活垃圾混入。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对进厂原料严格把关，坚决杜绝有毒有害尾矿（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废以及危险废物）进厂，严禁路面沥青混凝土、危险废物、各类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等进厂，从源头控制原料质量，其分类满足《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中 4.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i）在建筑、工程等施工和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报废料、残余物质等建筑垃圾。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原料不进行预处理、不设分类、除杂工序。原料由第三方渣土运输公司采用汽车运输至场内原料堆放区。

其主要成分见下表 2-6。

表 2-6 建筑垃圾主要成分一览表

成分	SiO ₂	Al ₂ O ₃	Fe ₂ O ₃	CaO	MgO	K ₂ O	Na ₂ O	SO ₃	其它
质量分数 (%)	70.53	15.86	5.54	0.67	1.59	3.70	0.86	0.23	1.02

六、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进料 (t/a)		出料 (t/a)	
建筑垃圾	500000	石子 (5-31.5mm)	398843.316
		机制砂 (0-5mm)	100200.521
		无组织颗粒物	1.068
		有组织颗粒物	1.795
		除尘灰	453.3
		废铁屑	500
合计	500000	合计	500000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厂区内现有劳动定员35人，本项目改建后不新增劳动定员，全部由企业内部分配。年工作时间为300天，采用一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

八、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治市屯留区余吾镇后庄村北（现有厂区内），本次环评拟在屯留县达源工贸有限公司年入洗原煤 180 万吨技改项目占地范围内进行改建，占地面积为 21080m²，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租赁合同及土地手续见附件 3。本次环评拟拆除厂区内现有 1 座精煤棚、1 座洗选车间和 1 座浓缩池，并对 1 座原煤棚进行改建，原煤棚改建后为全封闭式钢结构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 4300m²。本项目位于厂区南侧，占地北侧为预留用地（年产 50 万吨沥青混合料项目），东侧为现有商砼搅拌站，南侧为铁路，西侧为空地。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四邻关系和环保目标图见附图 2。

九、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长治市屯留区余吾镇后庄村北（现有厂区内），本次环评对现有厂区内西侧的“屯留县达源工贸有限公司年入洗原煤180万吨技改项目”进行改建，改建后平面布置如下：主入口位于厂区北侧，出入口设有1座磅房、1

座全自动洗车平台和1座20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厂区西侧由北向南依次为物资库、办公区、危废贮存点，办公区东侧依次为生产车间、办公区，生产车间北侧为预留用地（年产50万吨沥青混合料项目）。

现有厂区内东侧为“屯留县达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75万立方商品砼搅拌站项目”，出入口厂区南侧，并设置1座全自动洗车平台、1座15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东侧为原料库，原料库西侧为1座搅拌楼和4座筒仓，筒仓北侧为1座3000m³事故水池。

厂区内现状平面布置见附图3。改建后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4。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5。

十、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厂区内现有劳动定员 35 人，本项目改建后不新增劳动定员，全部由企业内部调配。本工程不新建办公生活设施，员工为周围村民，不设食堂、洗浴。供水水源依托现有厂区自备水井提供，能满足本项目正常生产、生活需要。

①生产用水

1) 洗车用水

车辆冲洗用水参照《山西省用水定额》（DB14/T1049-2021），载重汽车循环用水冲洗用水量按 40L/（辆·次）计算。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汽车载重量按 40 吨计算，年运输量约 50 万吨，每天进出车辆约 42 辆，则本项目洗车用水量为 1.68m³/d，废水产生量按 0.8 计，则废水量为 1.344m³/d，经一座 20m³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补水量按照总用水量的 20%计，则补水量为 0.336m³/d（100.8m³/a）。

2) 喷淋用水

为减少物料在生产过程中粉尘的产生，生产车间内部采用洒水抑尘等措施，面积按 3300m²计，喷雾指标类比同类型项目按 1.0L/m²·d 次计，喷淋用水量为 3.3m³/d（990m³/a），自动喷淋系统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企业拟采用 2 台远程雾炮机在装卸、生产过程中运行，每台用水定额 0.1m³/h，每日运行约 5h，则雾炮机用水量为 1m³/d（300m³/a），雾炮喷淋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排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随地势流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期雨水随地势流入厂外排水沟。洗车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改建后用水量及废水产生量见下表。

表 2-8 改建后全厂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用水类型	用水量指标	数量	用水量 m ³ /d	废水量 m ³ /d	备注
本次 改建 工程	洗车用水	40L/(辆·次)	42	1.68	1.344	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用水	1.0L/m ² ·d	3300m ²	3.3	0	全部损耗
		0.1m ³ /h·台	5h, 2 台	1	0	
现有 工程	道路洒水	/	2000m ²	0.6	0	全部损耗
	生活用水	/	35	1.05	0.21	排入旱厕，不外排
	搅拌用水	/	/	300	0	全部损耗
	洗车用水	/	/	2	1.6	循环使用，不外排
	堆棚洒水	/	2000m ²	2	0	全部损耗
	搅拌机 清洗水	/	/	2	1.8	收集后厂区洒水 抑尘，不外排
总计	采暖期	/	/	313.63	4.954	/
	非采暖期	/	/	313.03	4.95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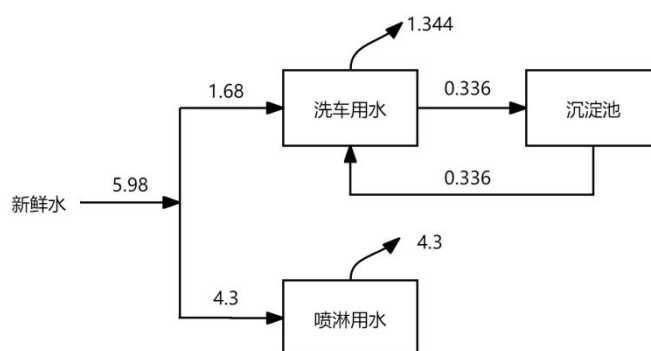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改建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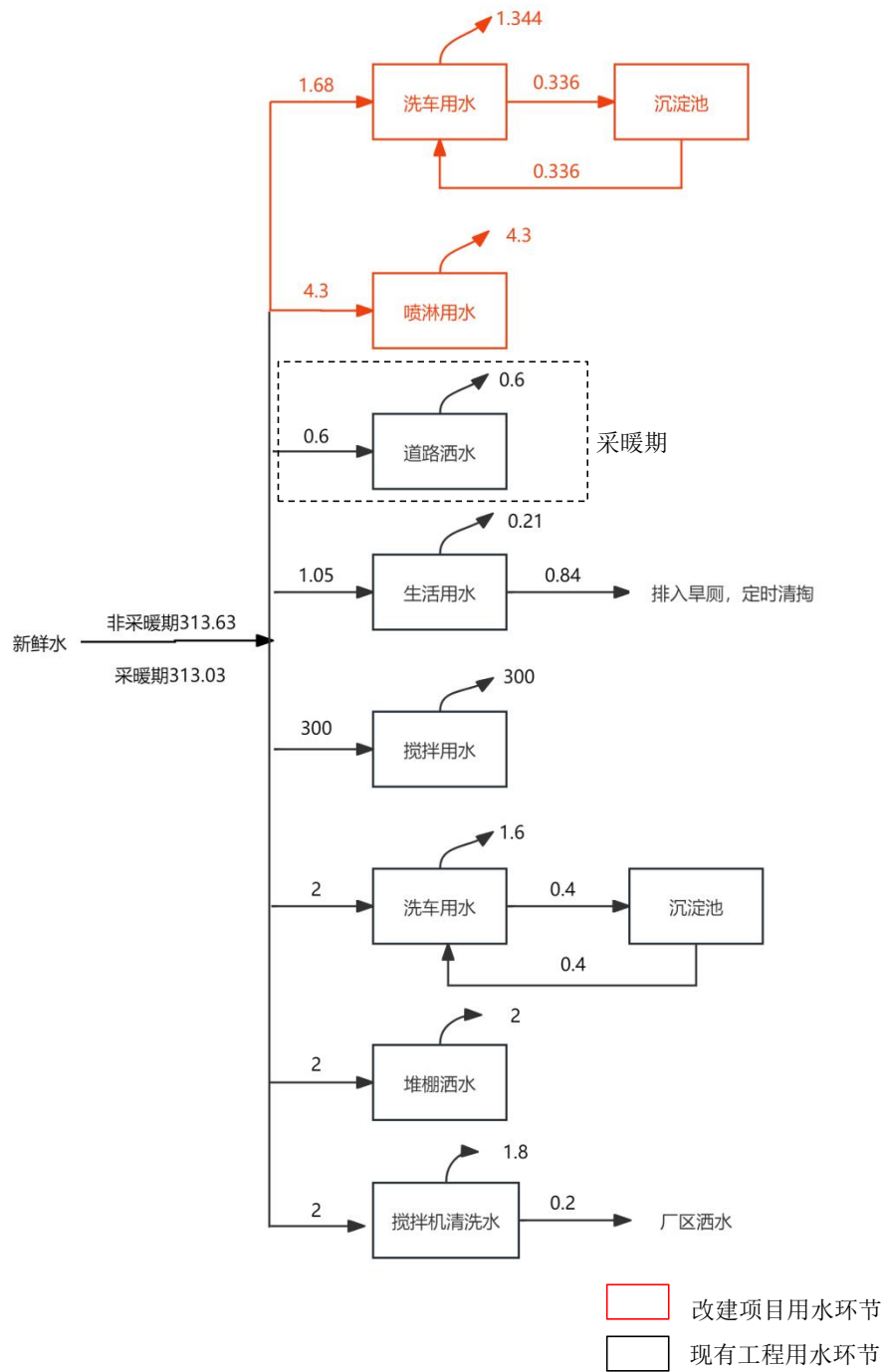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d)

	<p>(2) 供电</p> <p>用电电源引自余吾镇变电站，依托现有厂区内 1 台 400KVA 变压器，能满足供电需求。</p> <p>(3) 供暖</p> <p>生产区冬季不采暖，生活区依托现有电采暖。</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p> <p>1、施工期施工工艺流程</p> <p>施工扬尘、汽车尾气、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机械噪声、施工弃渣 施工扬尘、汽车尾气、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机械噪声、建筑垃圾 装修废气、生活污水、机械噪声、装修垃圾 机械噪声</p> <p>基础工程 → 主体工程 → 装饰工程 → 设备安装 → 工程验收</p> <p>本次改建工程占地为屯留县达源工贸有限公司年入洗原煤 180 万吨技改项目，该项目已经停产并不再投入使用。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占地内现有 1 座精煤棚、1 座原煤棚、1 座洗选车间、1 座浓缩池、2 座办公楼、1 座物资库和 1 座危废贮存点。北侧出入口设有 1 座全自动洗车平台和 1 座雨水收集池。</p> <p>本次环评拟拆除厂区内 1 座精煤棚、1 座洗选车间和 1 座浓缩池，并对 1 座原煤棚进行改建，原煤棚改建后为全封闭式钢结构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 4300m²，其他构筑物 and 环保设施均保留。</p> <p>2、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p> <p>(1) 原料储存</p> <p>本项目原料为建筑垃圾，主要周边施工过程、拆除旧建筑过程以及水泥路面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混凝土块、碎石块等，粒径<300mm，采用 40 吨自卸式卡车运输进入厂区，经电子磅称重计量后行驶至全封闭原料堆放区，在工作人员指引下自动卸车至原料储存区。建筑垃圾进厂前已经进行了分拣和预处理，经预处理后建筑废料的粒径为<300mm，且剔除了废钢筋、废铁丝等金属，并在进厂之前做好检查工作，防止废塑料、废木材以及生活垃圾混入。</p> <p>原料在全封闭原料堆放区内进行卸料，卸料过程中规范卸料，尽可能降低物料落差，卸料同时设置 2 台雾炮机进行喷雾洒水。</p>

(2) 给料、破碎、筛分

使用铲车将原料送入振动给料机入料口，由给料机均匀地送入 1 台颚式破碎机进行一次破碎，破碎后的物料先通过除铁器去除废铁屑，再由皮带输送入 1 台反击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破碎后的物料通过全封闭皮带送入 1 台振动筛进行筛分，筛选出 0-5mm、5-10mm、10-20mm、>31.5mm 四种规格粒径的物料，其中 0-5mm 机制砂由全封闭皮带输送至 0-5mm 产品堆放区，>31.5mm 物料由全封闭皮带送入 1#制砂机进行制砂，5-31.5mm 粒径的物料由全封闭皮带送入 2#制砂机进行制砂。

(3) 制砂、筛分

1#制砂机制砂完成后物料由全封闭皮带送入 2#振动筛，筛选出 0-5mm、5-31.5mm 两种粒径的物料，其中 0-5mm 机制砂由全封闭皮带送入 0-5mm 产品堆放区，5-31.5mm 粒径的物料由全封闭皮带送入 2#制砂机进行制砂。2#制砂机制砂完成后的物料先进行除铁后由全封闭皮带送入 3#振动筛进行筛分，筛选出 0-5mm、5-10mm、10-20mm、20-31.5mm 四种粒径的产品，分别由 4 条全封闭皮带输送至相应粒径的成品堆放区。

(4) 产品储存

产品由全封闭皮带输送至成品堆放区分区储存，再由全封闭皮带运送至厂区东侧搅拌站原料堆棚和北侧沥青混合料骨料仓。产品需外运时，由铲车将各类产品装载至运输车辆，经过地磅称重后，在出口处冲洗轮胎及车身后，驶出厂区。装料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装料过程中同样需要规范装料，尽可能降低物料落差，装料同时采用雾炮机进行喷雾洒水。

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节点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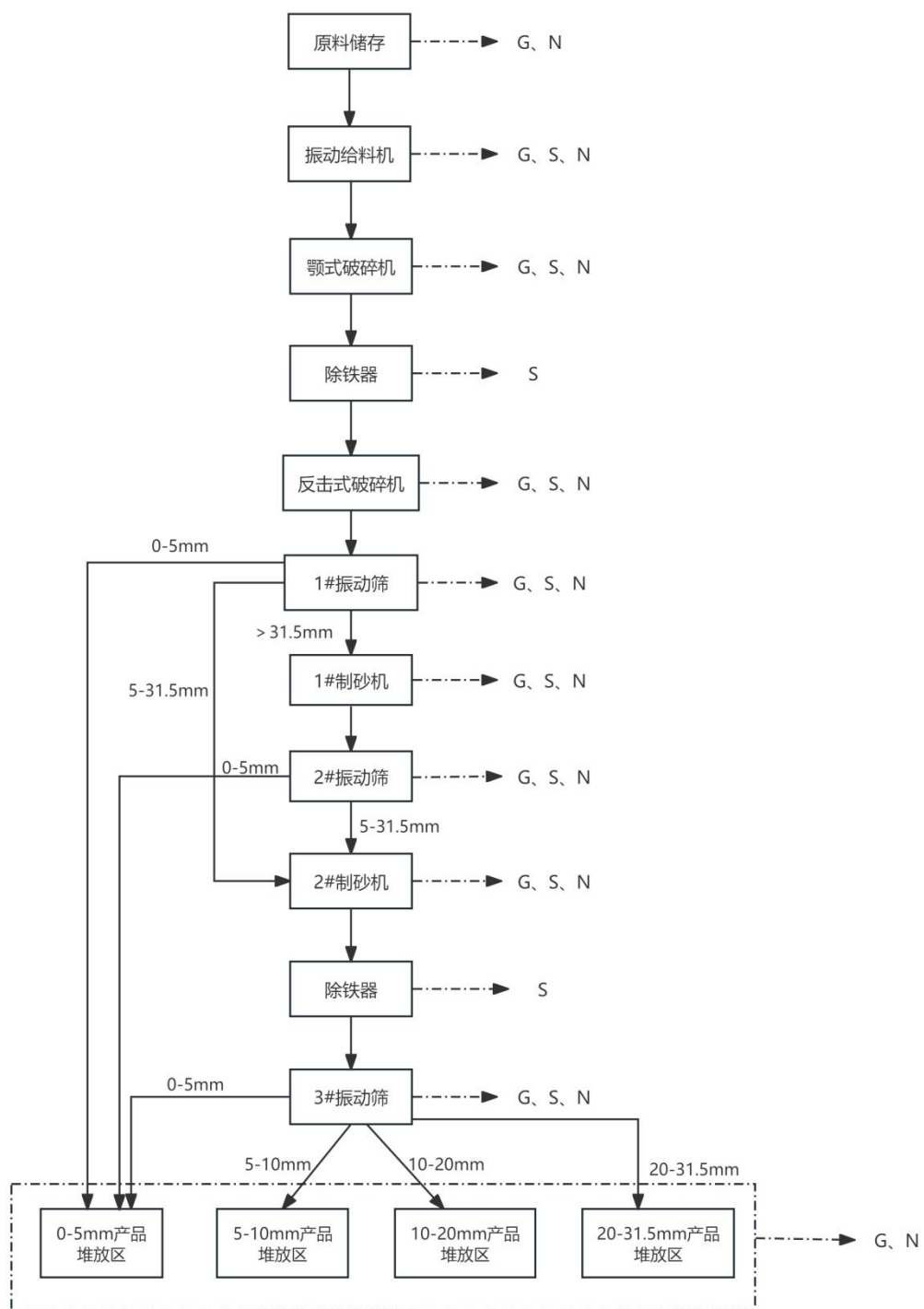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

(1) 施工现场构筑物拆除、物料装卸、堆放以及物料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

(2) 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3) 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和建筑物料运输造成的交通噪声；

(4) 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2.运营期

(1) 大气污染环节

G1: 原料及成品运输产生的扬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G2: 原料及成品堆放、装卸产生的扬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G3: 给料、破碎、筛分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G4: 制砂、筛分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G5: 皮带运输及衔接转载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2) 水污染环节

W1: 洗车废水；

W2: 初期雨水。

(3) 噪声污染环节

N: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各种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污染环节

S1: 除尘器除尘灰；

S2: 废铁屑；

S3: 设备维修使用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一、现有工程概况</p> <p>2022年12月22日，屯留县达源工贸有限公司更名为山西达源工贸股份有限公司。</p> <p>目前山西达源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有“屯留县达源工贸有限公司年入洗原煤180万吨技改项目”和“屯留县达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75万m³商品砼搅拌站建设项目”，均取得了合法手续。</p> <p>1.年入洗原煤180万吨技改项目手续履行情况及建设进展</p> <p>2014年12月委托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屯留县达源工贸有限公司年入洗原煤180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014年12月5日，原屯留县环境保护局以屯环函【2014】177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屯留县达源工贸有限公司年入洗原煤180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4）；</p> <p>2016年12月12日，屯留县环保局以“屯环函【2016】138号”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批复《屯留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屯留县达源工贸有限公司年入洗原煤180万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见附件5）；</p> <p>2025年10月24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404245635573396001X，有效期为2025年10月24日至2030年10月23日（见附件6）。</p> <p>2.年产75万m³商品砼搅拌站建设项目手续履行情况及建设进展</p> <p>2018年11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写完成《屯留县达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75万立方商品砼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019年3月22日，原长治市屯留区环境保护局以屯环函【2019】32号文对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见附件4）；</p> <p>2020年8月26日，屯留县达源工贸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屯留县达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75万立方商品砼搅拌站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经审查、评议、讨论后本项目验收顺利通过并取得了验收意见（见附件5）。</p>
----------------	---

2025年10月24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404245635573396001X，有效期为2025年10月24日至2030年10月23日（见附件6）。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年入洗原煤180万吨技改项目

（1）废气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1）无组织

①原煤堆场扬尘

地面硬化，下部为2.5m高混凝土墙，上部为6m高的挡风抑尘网，加覆盖全场的移动洒水设施。

②精煤、矸石、煤泥临时堆场扬尘

地面硬化，下部为2.5m高混凝土墙，上部为6m高的挡风抑尘网。

③皮带走廊

胶带输送机封闭走廊，原煤输送设备的机头溜槽上加设盖罩，进料端加胶皮挡帘，原煤入料处采取移动洒水抑尘。

④汽车运输扬尘

限重、加盖篷布；建设了1座车辆清洗平台，对出场前对运输汽车车辆轮胎进行清洗，并及时清扫路面；定期洒水。

2）有组织

破碎筛分工序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016年12月12日，原屯留县环保局以“屯环函【2016】138号”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批复《屯留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屯留县达源工贸有限公司年入洗原煤180万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完成后并投入生产。2020年-2025年由于企业自身和市场原因一直处于停产中，因此未进行自行监测工作，本次评价未收集到近期自行监测数据。

（2）废水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不外排；厂区建设一座 20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在洗选车间东侧设置 1 座 3000m³ 的事故水池，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

(3) 噪声污染源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筛分机、跳汰机、压滤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均安置于室内，设备安装了减震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的产生。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矸石全部外售；生活垃圾厂区设置垃圾桶，定期送至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矿物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2、年产 75 万立方商品砼搅拌站建设项目

(1) 废气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1) 无组织

①原料堆棚扬尘

全封闭储库堆放，库内设置雾化喷淋装置及雾炮装置。

②石子、砂子输送转运扬尘

全封闭皮带输送。

③运输扬尘

石子、砂子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粉煤灰、矿粉采用罐车运输；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抑尘；厂区出入口设置 1 台全自动洗车平台。

根据《屯留县达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立方商品砼搅拌站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XH20E86607-02，2020 年 6 月 10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9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项目					
	颗粒物					
	2020.5.24			2020.5.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厂界上风向	0.200	0.167	0.233	0.167	0.184	0.217
2#厂界上风向	0.400	0.684	0.351	0.688	0.551	0.450

3#厂界上风向	0.467	0.702	0.569	0.383	0.716	0.300
4#厂界上风向	0.350	0.501	0.485	0.734	0.668	0.366
监测点最大浓度值	0.702			0.734		
标准限值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图						

2) 有组织

2个水泥筒仓上方各设置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由一根15m排气筒排放。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上方各设置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由一根15m排气筒排放。搅拌机上方设置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由一根15m排气筒排放。根据《屯留县达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75万立方商品砼搅拌站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SXH20E86607-02, 2020年6月10日)、(报告编号: SXH20E86607-02-01, 2020年8月20日), 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0 搅拌机除尘器监测结果表

日期	频次	标态干排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5.24	第一次	2026	2313	681	9.5	1.38	0.022	98.61
	第二次	2033	2309	833	8.1	1.69	0.019	99.00
	第三次	2012	2312	594	8.7	1.20	0.020	98.53
5.25	第一次	2018	2314	682	7.3	1.38	0.017	98.93
	第二次	2042	2306	507	8.0	1.04	0.018	98.42
	第三次	2020	2299	469	7.4	0.947	0.017	98.42
平均值	-	2025	2308	627.7	8.17	0.27	0.019	98.65
标准值	-	-	-	-	10	-	-	-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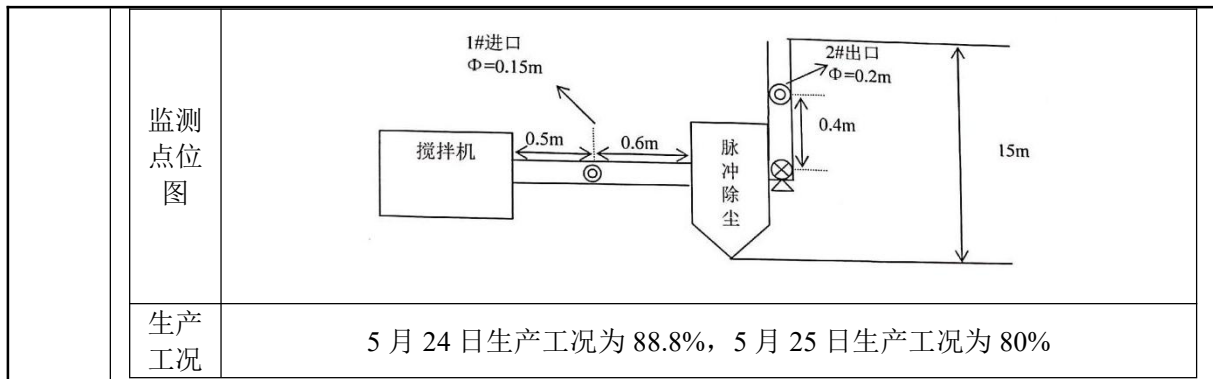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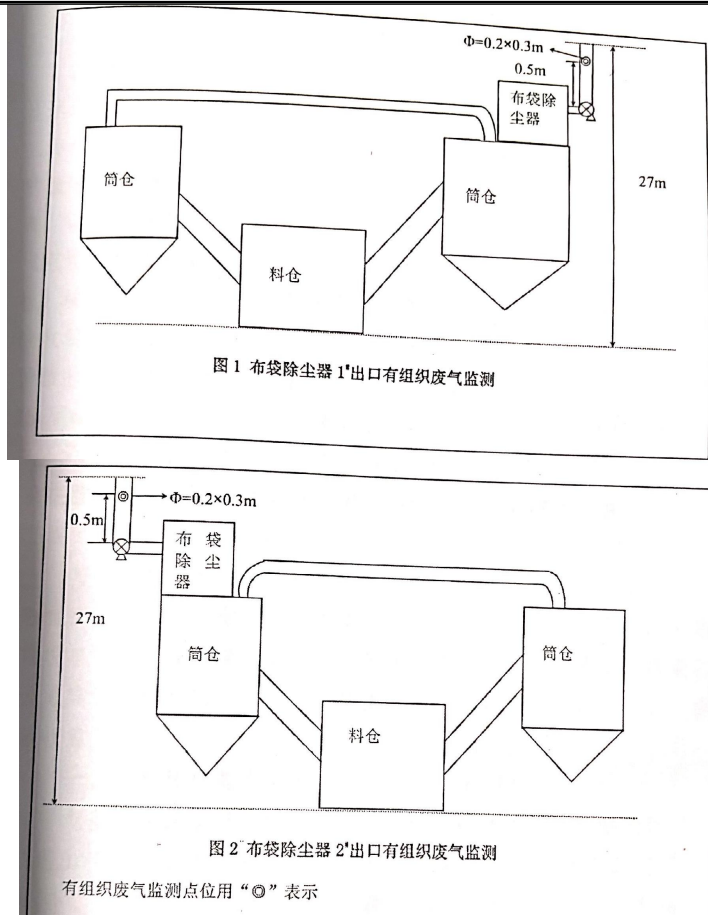
表 2-11 搅拌机废气排放口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	环保设施	年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速率 (kg/h)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总量指标 (t/a)	是否满足要求
颗粒物	脉冲式除尘器	800	0.025	0.002	0.216	是

表 2-12 筒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标态排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监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8.14	布袋除尘器 1#出口	1	2713	9.1	0.025	
		2	2796	7.5	0.021	
		3	2708	7.8	0.021	
	均值			2739	8.1	0.022
	布袋除尘器 2#出口	1	2876	8.0	0.023	
		2	2961	6.7	0.020	
		3	3010	8.3	0.025	
均值			2949	7.7	0.023	
8.15	布袋除尘器 1#出口	1	2766	8.6	0.024	
		2	2833	9.2	0.026	
		3	2780	7.9	0.022	
	均值			2793	8.6	0.024
	布袋除尘器 2#出口	1	2864	9.0	0.026	
		2	2881	8.8	0.025	
		3	2894	9.5	0.027	
均值			2880	9.1	0.026	
标准值	-	-	-	10	-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监测
点位
图



生产
工况

8月14日生产工况为76%，8月15日生产工况为82%

表 2-13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	环保设施	年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速率 (kg/h)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总量指标 (t/a)	是否满足要求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800	0.03	0.024	0.216	是

(2) 废水污染物处置措施

厂区出入口设置1座全自动洗车平台，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工序；生活污水排入旱厕，不外排；厂区内设置一座15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3) 噪声及控制措施

产噪设施均安装于室内，设备安装了减振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的产生。

根据《山西达源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沥青混合料项目环境大气现状监测》（报告编号YLJC202512030）中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对厂界四周（洗煤厂和商砼搅拌站）和后庄村进行了声环境现状监测。

表 2-14 厂界噪声及敏感点现状监测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Leq	L10	L50	L90	Leq	L10	L50	L90
2025.12.22	厂界北 1#	51.3	56.5	51.1	48.6	41.3	45.6	41.0	36.9
	厂界东 2#	52.6	55.2	51.9	47.6	42.1	45.8	41.6	38.9
	厂界南 3#	53.5	56.3	52.5	46.2	42.6	46.2	42.3	37.6
	厂界西 4#	52.0	55.9	51.3	49.5	41.6	46.3	41.2	38.5
	后庄村 5#	52.8	54.9	52.3	48.9	41.6	44.3	41.2	36.8
	后庄村 6#	52.5	55.2	52.3	49.9	41.8	44.6	41.6	36.9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北侧、东侧和西侧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厂界南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b类标准。2个后庄村监测点位的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4）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统一处理；测试固废作为建筑材料外运；沉淀池沉渣作为生产原料回用；危废贮存点依托厂区内现有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2、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表 2-15 已建设施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一览表

序号	已建设施存在的环境问题	整改要求及整改时限
1	现有危废贮存点建设不规范	完善危废贮存点内各项标识、标志，整改期限 2 个月
2	废气标识牌不规范	商砼搅拌站废气排气筒标识牌不规范，整改期限 1 个月
3	厂区道路路面有积尘	加强管理，对厂区路面加大清扫力度，整改期限 2 个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略					
环境 保护 目标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现场调查，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一、大气环境</p> <p>根据调查，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后庄村、后河村。</p> <p>二、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为厂区北侧的后庄村。</p> <p>三、地下水环境</p> <p>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四、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环境》（HJ19-2011）中规定的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属于一般区域，项目周围植被自然覆盖量少；区域内以小型动物和鸟类为主，无大型野生动物，无珍稀濒危动植物。其评价范围内未发现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质量一般。</p>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表						
	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相对厂区）	距离（m）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后庄村 1#	N	8	村庄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后庄村 2#	S	58	村庄	
		后庄村 3#	SW	110	村庄	
		后河村	W	80	村庄	
	地表水	交川水河	E	270	水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声环境	后庄村 1#	N	8	村庄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污染 物排 放控	一、废气					

制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得排放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国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按照地方环境管理的要求，环评承诺更严格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长治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方案》（长气防办[2019]9号）的通知”中的相关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地方环境管理要求）

污染物		标准	排放浓度（mg/m ³ ）
有组织	颗粒物	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长治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方案》（长气防办[2019]9号）的通知	10

二、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噪声排放限值。

运营期厂界东侧、北侧、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厂界南侧距离铁路约12m（≤40m），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标准值见表3-7、表3-8。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噪声限值	70	55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60	50
4	70	55

	<p>三、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暂行办法》（晋环规[2023]1号）文规定，“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以及二氧化硫、颗粒物等山西省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p> <p>2014年11月14日，原屯留县环境保护局以“屯环发[2014]138号”文出具了《关于屯留县达源工贸有限公司年入洗原煤180万吨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批复》（见附件9），工业粉尘：1.78t/a。</p> <p>2018年12月29日，长治市屯留区环境保护局以“长屯环函[2018]139号”文出具了《关于屯留县达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75万m³粉煤灰尘固废利用生产商品砼搅拌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核定意见》（见附件9），粉尘0.216t/a。</p> <p>2018年11月2日，原屯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屯发改办函[2018]30号”文出具了《关于屯留县达源工贸有限公司变更项目名称的函》，同意将“年产75万m³粉煤灰尘固废利用生产商品砼搅拌站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75万m³粉煤灰尘固废利用生产商品砼搅拌站建设项目”。</p> <p>2022年12月22日，屯留县达源工贸有限公司更名为山西达源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占地为屯留县达源工贸有限公司年入洗原煤180万吨技改项目，该项目已经停产并不再投入使用。本次改建工程拟拆除厂区内1座精煤棚、1座洗选车间和1座浓缩池，并对1座原煤棚进行改建，原煤棚改建后为全封闭式钢结构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4300m²，其他构筑物 and 环保设施均保留。</p> <p>经计算，本项目改建后有组织颗粒物为1.795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1.068t/a，有组织颗粒物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共计2.863t/a。</p> <p>本次改建后的全厂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见下表。</p>

表3-9 污染物三本账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 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①实际 排放量	②许可 排放量	③预测排 放量	④“以新 带老”削 减量	⑤区域 平衡替 代削减 量	⑥本工 程建成 后排放 总量	⑦排放 增减量
颗粒物	0.026	1.996	1.795	1.78	0	0.041	0.015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改建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41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1.068t/a，未超过现有项目总量指标（1.78t/a+0.216t/a=1.996t/a），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次环评拟拆除厂区内 1 座精煤棚、1 座洗选车间和 1 座浓缩池，并对 1 座原煤棚进行改建，原煤棚改建后为全封闭式钢结构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 4300m²，其他其他构筑物和环保设施均保留。施工期拆除现有构筑物时产生的土方用于场地平整，因此在施工期间的主要环境问题产生于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的钢结构框架拆除、土地清理及平整、基础开挖、建筑材料运输、堆存、各建构筑物施工建设、设备安装、地面硬化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及施工生态影响等，工程施工影响范围主要为工程施工区域，限制在厂区占地范围内。针对施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一、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大气环境影响为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扬尘主要为施工扬尘和道路运输扬尘。</p> <p>1.产生环节</p> <p>施工扬尘主要来自于施工现场土地平整清理、物料装卸、堆放以及渣土临时堆放等过程；道路运输扬尘来自于施工机械和车辆的往来过程。扬尘排放方式为间歇不定量排放，其影响范围为施工现场附近和运输道路沿途。</p> <p>(1) 施工现场堆放易产尘的建筑材料，如无围挡、随意堆放，会产生二次扬尘；</p> <p>(2) 建筑材料的运输，如不采取有效的遮盖措施，会产生扬尘；</p> <p>(3) 施工垃圾的清理会产生扬尘；</p> <p>(4) 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p> <p>2.污染防治措施</p> <p>根据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发〔2024〕4 号），针对施工扬尘，做到“六个百分百”，即：</p>
-----------	---

①施工工地百分百围挡

本项目施工现场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1.8m 的施工围挡（墙），墙体坚固、稳定、清洁美观，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cm 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任意两块围挡拼接处都不能有大于 0.5cm 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的漏洞，可起到明显的挡尘、隔声作用。

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设置施工标志牌，标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举报电话。

②物料堆放百分百覆盖

施工物料应集中堆放，每一块独立裸露地面都采取覆盖措施。所有水泥、砂石、石灰及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物料都必须以不透水的隔尘布完全覆盖或放置在顶部和四周均有遮蔽的临时堆棚内，防尘布或遮蔽装置的完好率必须 100%。散落物料要经常清理，避免大风天气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③土方开挖百分百湿法作业

施工过程中土方开挖要求湿法作业，对土方工程施工采取喷雾炮或洒水车现场洒水。增加土方含水率，抑尘土方作业扬尘；遇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时应停止土方施工。

④施工场地路面百分百硬化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根据平面布局，对物料、渣土运输等车行路面提前硬化，对施工场地内局部区域提前进行绿化、硬化工作。施工场地应配置洒水车辆，车道道路清扫时都必须采取洒水措施，任何时候行车道路上不能有明显的尘土。

⑤出入车辆百分百冲洗

施工现场车辆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平台及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施工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应对轮胎、车体进行清洗、清洁，以保证车辆清洁上路，避免轮胎带泥行驶。

⑥渣土车辆百分百密闭运输

渣土、工程物料运输车辆存在裸露运输及运输抛洒问题，评价要求工程

建设单位应严格要求运输车辆覆盖篷布或利用箱车，并确保正常使用，物料不得超载，尽量减少运输过程中抛撒。

在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较小。

二、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1.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路面、运输车辆的冲洗水，水中只含有少量泥沙，不含其它杂质，排放量较小。在施工场地对施工器械的冲洗设置固定场所，冲洗水进入 5m³ 隔油沉淀池，隔油、沉淀后用作施工材料混合用水，路面降尘及喷洒用水，不外排。

2.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厂区旱厕。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三、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1.建筑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间会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要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要及时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必须定时、及时处理，保持环境卫生，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防止扬尘。

2.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以 20 人次/天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施工期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施工场地噪声以及建筑物料运输造成的交通噪声。

为了避免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1) 施工单位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在施工中应有专人对其进行保养维护，施工单位应对现场使用设备的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闲置设备及时关闭，定时检修。

(2) 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采用围挡，设置高噪声设备施工带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3) 加强管理，文明施工，施工所需材料均为外购成品，严禁在施工现场和施工沿线进行材料加工，减轻对沿线敏感点居民造成的影响。

(4) 施工活动均在昼间进行，严禁在夜间进行，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期间若使用噪声值大的设备则分散使用，保证周边居民的正常休息。

(5) 对于运输建筑材料、土石方等物料的车辆，不在敏感时段运输，加强管理，车辆减速、不鸣笛，场地内运输车辆不长时间行驶。

一、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大气污染源产生排放情况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mg/m ³
						污染防治设施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运输扬尘	颗粒物	/	/	无组织	依托厂区现有洗车平台，出厂对车辆轮胎清洗后方可上路；对厂区地面、道路全部进行硬化和道路两侧绿化，道路定时洒水；限制汽车超载，采用箱式车运输，采取篷布苫盖					/	/	/	0.008	/	1.0
2	原料及成品堆放、装卸扬尘	颗粒物	/	/	无组织	全封闭储库+库顶设置喷雾洒水抑尘措施+移动式雾炮机抑尘					/	/	/	1.06	/	1.0
3	给料粉尘	颗粒物	4505	20.8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	32384	90	99.8	是	10	0.32	2400	0.777	DA001	10
	一破粉尘			41.7				100								
	二破粉尘			41.7												
	筛分粉尘			41.7												
4	制砂、筛分粉尘	颗粒物	1080	45.8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	42400	100	99.1	是	10	0.42	2400	1.018	DA002	10
5	物料转载输送扬尘	颗粒物	/	/	无组织	采用全封闭皮带输送，皮带转运跌落点降低高度，并设置固定式雾化喷头					/	/	/	/	/	1.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污染物源强计算及防治措施

G1: 原料及成品运输产生的扬尘

运输扬尘采用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估算:

$$Q_y = 0.123 \times \frac{V}{5} \times \left(\frac{M}{6.8}\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right)^{0.72}$$

$$Q_t = Q_y \times L \times \left(\frac{Q}{M}\right)$$

式中:

Q_y——交通运输起尘量, kg/km·辆;

Q_t——运输途中起尘量, t/a;

V——车辆行驶速度, 20km/h;

P——路面状况, 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 0.05kg/m²;

M——汽车载重量, 40t/辆;

L——运输距离, 取 0.15km;

Q——运输量, 50 万 t/a。

综合考虑粒径、密度、硬度、风速、风频等因素, 在露天堆放、不采取任何措施的情形下, 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0.82t/a。

原料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屯留区附近区域, 通过厂区北侧 Y009、南侧红官线等乡村道路运输, 运输路线应尽量避让村庄, 可能对沿路村庄造成影响主要为运输扬尘和运输噪声, 环评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①依托厂区现有全自动车辆清洗平台, 对进出厂车辆轮胎及车身进行清洗;

②对厂区地面、道路全部进行硬化和厂界绿化, 对厂区内及周边道路定时洒水, 厂区及堆放区地面积尘定期清理, 减少二次扬尘;

③限制汽车超载, 采用厢式车, 篷布苫盖, 物料及产品运输车辆采用新能源车辆, 按照“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贯彻落实《长治市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的通知”(长环函〔2023〕106号), 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

械采用国四及以上标准或新能源机械。运输车辆使用国六标准以上的运输车辆或新能源清洁燃料车辆。采取以上措施，抑尘效率可达 90%以上，则无组织扬尘排放量约为 0.008t/a。

G2: 原料及成品堆放、装卸产生的扬尘

物料堆存、装卸粉尘产生量计算根据《固体物料堆存粉尘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计算公式如下：

$$P=ZC_y+FC_y=\{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

P—粉尘产生量，t/a；

ZC_y—装卸扬尘产生量，t/a；

FC_y—风蚀扬尘产生量，t/a；

N_c—年物料运载车次，车；

D—单车平均运载量，t/车；（N_c×D）；

（a/b）—装卸扬尘概化系数，kg/m²；a 取 0.001，b 取 0.0049；

S—堆场占地面积，m²；原料堆放区 1700m²，成品堆放区 1600m²；

E_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kg/m²，取 30.6582；

查手册选取对应参数，计算如下：

原料堆放区堆存装卸粉尘产生量

$$P=\{42 \times 40 \times 300 \times (0.001/0.0049) + 2 \times 30.6582 \times 1700\} \times 10^{-3}=207.1t/a;$$

成品堆放区堆存装卸粉尘产生量

$$P=\{42 \times 40 \times 300 \times (0.001/0.0049) + 2 \times 30.6582 \times 1600\} \times 10^{-3}=201t/a;$$

经计算，原料堆放区堆存装卸粉尘为 207.1t/a，成品堆放区堆存装卸粉尘为 201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本次评价要求对全封闭轻钢结构存储车间进

行分区，在各储车间顶部合理加装喷雾装置，确保可以覆盖整个物料表面，有效抑制扬尘的产生。物料装卸时，装载机应尽量靠近运输车辆，并尽可能缩小装卸时的高差，同时使用雾炮车进行喷雾抑尘，喷枪、喷头洒水雨雾均匀并自动旋转，角度可调，喷雾水罐位于车间内，定期加水，为了防止喷雾装置冬季不能正常工作，要求在罐体设置保温措施，输水管道上增加一层保温层，在管线的尾部加装放水阀，维持一直流水的状态，放水经收集后可用于洒水抑尘。

工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采用洒水抑尘措施，控制效率取值 74%）；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采用全封闭式储库储存，属于密闭式，取值 99%）；

经过上述计算，采取措施后，原料和成品堆存颗粒物排放量为：

$$(207.1t/a + 201t/a) \times (1 - 74\%) \times (1 - 99\%) = 1.06t/a.$$

G3：给料、破碎、筛分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原料在上料工序会有粉尘产生，年工作时间 2400h，评价要求给料机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给料工序集气罩技术参数表见表 4-2。

表 4-2 集气罩设置参数一览表

设备名称	风罩位置	进料口尺寸 m	集气效率%	处理设备	排气筒编号
给料机	顶吸罩	1.2×1.0	90	布袋除尘器 (TA001)	DA001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 附录 A 中排风罩的排风量计算公式：

$$Q = F\bar{v}$$

式中：Q—排风罩的排气量，m³/h；

F—排风罩罩口面积，m²；

\bar{v} —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m/s。

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中要求，本项目给料机顶吸罩罩口风速取 1.2m/s。

本项目设置 1 台颚式破碎机、1 台反击式破碎机和 1 台 1#振动筛，为全封闭式，原料在破碎、筛分工序会有粉尘产生，年运行 2400h，评价要求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和 1#振动筛上方设置集气管道，废气经集气管道引入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颚式破碎机所需风量为 3000m³/h，反击式破碎机所需风量为 5000m³/h。

1#振动筛的筛面面积约 20m²，振动筛分机接风管，依据《钢铁采暖通风设计手册》振动筛上部除尘排风量根据给料高度、密闭状况、物料性质和筛子规格等因素，按每平方米筛面面积排风量 800m³/h 计，安全系数（设计风量通常不小于计算风量的 1.2 倍，本次取 1.2），则筛分工序设计所需风量为 20m²×800m³/h×1.2=19200m³/h。

经计算，给料、破碎、筛分工序需配套的风量见下表 4-3。

表 4-3 该工序需配套的风量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计算风量（m ³ /h）	处理设备	排气筒编号
给料机	5184	布袋除尘器 (TA001)	DA001
颚式破碎机	3000		
反击式破碎机	5000		
1#振动筛	19200		
合计	32384		

经计算：给料、破碎、筛分工序所需风量为 32384m³/h。布袋材质：覆膜（PTFE）涤纶针刺毡，过滤风速 0.8m/min，过滤面积 675m²。

上料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上料工序产尘系数按 0.1kg/t-

原料计算，建筑垃圾年用量为 50 万 t/a，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50t/a，产生速率 20.8kg/h。

一次破碎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破碎工段产尘系数为 0.2kg/t，破碎工序颚式破碎机进料量为 50 万 t/a，则一次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100t/a，产生速率 41.7kg/h。

二次破碎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破碎工段产尘系数为 0.2kg/t，破碎工序反击式破碎机进料量为 50 万 t/a，则二次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100t/a，产生速率 41.7kg/h。

筛分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筛分工段产尘系数为 0.2kg/t，筛分工段进料量为 50 万 t/a，则筛分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00t/a，产生速率 41.7kg/h。

则总产生浓度为 145.9kg/h，产生浓度为 4505mg/m³。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长治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气防办[2019]9 号）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10\text{mg/m}^3 \times 32384\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 \div 10^9 = 0.777\text{t/a}$ ，排放速率为 0.32kg/h。

G4：制砂、筛分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设置 2 台制砂机（1#制砂机、2#制砂机）、2 台振动筛（2#振动筛、3#振动筛）为全封闭式，原料在制砂、筛分工序会有粉尘产生，年运行 2400h，评价要求 1#制砂机、2#制砂机、2#振动筛、3#振动筛上方设置集气管道，废气经集气管道引入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1#制砂机、2#制砂机所需风量均为 2000m³/h。

2#振动筛、3#振动筛的筛面面积约 20m²，振动筛分机接风管，依据《钢铁采暖通风设计手册》振动筛上部除尘排风量根据给料高度、密闭状况、物料性质和筛子规格等因素，按每平方米筛面面积排风量 800m³/h 计，安全系数（设计风量通常不小于计算风量的 1.2 倍，本次取 1.2），则筛分工序设计

所需风量为 $20\text{m}^2 \times 800\text{m}^3/\text{h} \times 1.2 \times 2 = 38400\text{m}^3/\text{h}$ 。

经计算，制砂、筛分工序需配套的风量见下表 4-4。

表 4-4 该工序需配套的风量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计算风量 (m ³ /h)	处理设备	排气筒编号
1#制砂机	2000	布袋除尘器 (TA002)	DA002
2#制砂机	2000		
3#振动筛	19200		
4#振动筛	19200		
合计	42400		

经计算：制砂、筛分工序所需风量为 $42400\text{m}^3/\text{h}$ 。布袋材质：覆膜 (PTFE) 涤纶针刺毡，过滤风速 $0.8\text{m}/\text{min}$ ，过滤面积 884m^2 。

该制砂工序 (1#制砂机、2#制砂机)、筛分工序 (2#振动筛、3#振动筛) 进料量共 55 万 t/a (考虑 10%返料)，该工序产尘系数为 $0.2\text{kg}/\text{t}$ ，则该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10\text{t}/\text{a}$ ，产生速率为 $45.8\text{kg}/\text{h}$ ，产生浓度为 $1080\text{mg}/\text{m}^3$ 。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长治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气防办[2019]9 号)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10\text{mg}/\text{m}^3 \times 42400\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 \div 10^9 = 1.018\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42\text{kg}/\text{h}$ 。

G5: 皮带运输及衔接转载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物料在各工段间输送转载主要通过皮带进行输送和转载，在物料输送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评价要求：

①所有输送、转运设备全部安装在全封闭的加工车间内，并采用轻钢结构对物料输送皮带进行全封闭处理，降低物料跌落高度；

②在原料堆放处、皮带转运跌落点处设置固定式雾化喷头，生产时适当喷雾抑尘；

③车间内跌落物料要及时清扫，定期洒水抑尘。采取本措施后在输送过程中粉尘排放量可忽略不计，本次评价不对此进行量化分析。

2.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5 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给料、破碎、筛分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2°51'56.82"	36°21'45.08"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制砂、筛分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2°51'57.32"	36°21'45.44"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3.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非正常情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具体详见表 4-6。

表 4-6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 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振动给料机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 故障	4505	20.8	0.5	1	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检修，故障 解决后，恢复生产	
2	颚式破碎机				41.7	0.5	1		
3	反击式破碎机				41.7	0.5	1		
4	1#振动筛				41.7	0.5	1		
5	1#制砂机	颗粒物		1080	45.8	0.5	1		1
6	2#制砂机					0.5	1		
7	2#振动筛					0.5	1		
8	3#振动筛					0.5	1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后庄村和后河村，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当地政府全面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主为给料工序、一破工序、二破工序、筛分工序、制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给料机上方安装1个集气罩，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和1#振动筛为全封闭式，上方设置集气管道，废气收集后共同引入1台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台制砂机(1#制砂机、2#制砂机)、2台振动筛(2#振动筛、3#振动筛)为全封闭式，上方设置集气管道，废气收集后共同引入1台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长治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气防办[2019]9号)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原料及成品运输产生的扬尘，原料及成品堆放、装卸产生的扬尘，物料皮带运输及转载产生的粉尘。

根据《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的通知》(长气防办[2023]6号)，原料堆放区和成品堆放区为位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库顶设置喷雾洒水抑尘装置，并设有移动雾炮机洒水抑尘和视频监控等设施；物料装卸至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设有固定装卸位，同时设置移动式雾炮机洒水抑尘；物料输送采用皮带全封闭，降低物料跌落高度，在原料堆放处、皮带转运跌落点处设固定式雾化喷头，生产时适当喷雾抑尘；运

运输车辆限制车速，建筑垃圾为块状物料应采用厢式车运输必须苫盖，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本项目建筑垃圾运输量约 50 万吨，产品作为原料提供给厂区东侧商砼搅拌站和北侧沥青混合料项目，运输方式均为全封闭式皮带运输，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依托厂区出入口处现有洗车平台（具有保温、烘干功能），运输车辆进厂内必须冲洗车轮，车辆冲洗时间要在 100 秒以上，有效将车辆及车身全部冲洗干净，不带泥带灰上路；建设单位应建立厂区清扫管理制度，有专人定期洒水抑尘，确保厂区内不得有露天堆场、道路积尘等现象。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评价要求为保证清洁运输，应合理规划路线及运输时间，错开高峰期，减轻车辆堵塞、怠速等尾气排放，本项目原料为建筑拆迁、道路改造等产生的建筑垃圾，最长运输距离约为 10km，运输道路为厂区北侧 Y009、南侧红官线等乡村道路运输，沿线村庄较少，运输车辆在路过村庄时应禁止鸣笛，限制车速等措施，为本项目服务的所有运输车辆采用国六标准的清洁能源车辆（厢式车），且需满足清洁运输的要求；厂区所有运输通道出入口按要求安装门禁系统，门禁视频监控数据连续保存 6 个月以上。

根据《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企业应：①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制度，并对其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②加强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测和维修，保证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污染控制装置处于正常技术状态，确保维修后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稳定达标，同时妥善保存维修记录；③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治理改造，保证非移动设备尾气达标排放；④不使用国六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提升非道路移动机械燃料的清洁性，使用满足标准要求的燃油，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并留存燃料购买台账，留存备查；⑤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噪声控制。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拆除弃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消声、隔声和吸声装置，加强对噪声控制装置的维护保养。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生产环节产生的有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采取以上污染治理措施均为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

1.水环境污染源计算

W1: 洗车废水

依托厂区北侧现有洗车平台，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厂区北侧出入口现有全自动洗车通道一套，总长20米、宽3m，包括所需龙门架钢构、水泵、管路、喷头及控制系统等。洗车方式：通过式洗车，无人值守，车辆通过时全自动运行，通道包括：高压冲洗区域、风干区、抖车区。清洗车辆驶入既定位置清洗（时间可调），清洗完毕原地控水后通过风干区域，即可完成冲洗。并配套设置1座容积为20m³的洗车废水沉淀池（10m³收集池+5m³沉淀池+5m³清水池），水池之间有溢流口相连。洗车台前设有抖车台并配套建设有站房设置吹干装置（冬季采用热风，热源为电加热）保证冰冻季节正常使用。

W2: 初期雨水池

本次改建项目占地范围内现有1座20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根据现场踏勘，北侧地势较低，雨水收集池四周设置围栏并有专门的收集渠道，池底部及内壁均采取防渗措施，在降雨过程中，为了避免初期雨水与后期雨水混合，收集15min的初期降雨后，利用地势特点沿建筑物外围布置了雨水收集渠，将初期雨水收集进入收集池内，通过切换闸阀将后期雨水引流出厂区。本项目为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不新增占地，因此本工程改建后可依托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雨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废水不外排的保证性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洗车平台废水、初期雨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洗车平台废水、初期雨水均设有相应的收集池进行收集沉淀，沉淀后的上清液进行回用不外排。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厂区北侧出入口现有1座全自动洗车平台，可方便确保在车辆进出前进行冲洗，同时在洗车平台旁边是设置循环水池，可最大限度保证洗车废水不外排；根据占地范围内地形条件可知，厂区内北侧为地势最低，

在地势最低处设置初期雨水池，可满足需求。由上述废水产排环节分析可知，在采取环评规定的治理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内各类废水均可全部综合利用，全厂不设废水排放口，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建设项目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三、噪声

1.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强见表 4-7、表 4-8。

表 4-7 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套)	声功 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m
1	生产车间	振动给料机	1	75	采用低噪 声设备； 减振；隔 声；风机 出口安装 消声器； 定期维护	37	6	1.5	6	59.4	8: 00-12: 00; 14:00- 18:00	20	39.4	1
2		颚式破碎机	1	85		32	6	2	6	64.4		20	44.4	1
3		反击式破碎机	1	85		13	5	2	5	66.0		20	46.0	1
4		1#制砂机	1	80		8	10	2.5	8	61.9		20	41.9	1
5		2#制砂机	1	80		24	12	2.5	12	58.4		20	38.4	1
6		1#振动筛	1	85		5	9	2	5	71.0		20	51.0	1
7		2#振动筛	1	85		16	11	2	11	64.2		20	44.2	1
8		3#振动筛	1	85		29	13	2	13	62.7		20	42.7	1
9		皮带输送机	1	70		36	6	1	6	54.4		20	34.4	1
10		皮带输送机	1	70		31	6	1	6	54.4		20	34.4	1
11		皮带输送机	1	70		12	5	1	5	56.0		20	36.0	1
12		皮带输送机	1	70		11	6	1	6	54.4		20	34.4	1
13		皮带输送机	1	70		5	12	1	12	48.4		20	28.4	1
14		皮带输送机	1	70		6	11	1	11	49.2		20	29.2	1
15		皮带输送机	1	70		8	5	1	5	56.0		20	36.0	1
16		皮带输送机	1	70		8	15	1	8	51.9		20	31.9	1
17		皮带输送机	1	70		9	15	1	9	50.9		20	30.9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8	皮带输送机	1	70	10	15	1	10	50.0	20	30.0	1
19	皮带输送机	1	70	12	15	1	12	48.4	20	28.4	1
20	皮带输送机	1	70	12	8	1	8	51.9	20	31.9	1
21	皮带输送机	1	70	29	5	1	5	56.0	20	36.0	1
22	皮带输送机	1	70	25	4	1	4	58.0	20	38.0	1
23	皮带输送机	1	70	16	7	1	7	53.1	20	33.1	1
24	皮带输送机	1	70	12	6	1	6	54.4	20	34.4	1
25	皮带输送机	1	70	30	8	1	8	51.9	20	31.9	1

表 4-8 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除尘风机	12	-1	1	80	减振、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定期维护；加强绿化等	8:00-12:00；
2	除尘风机	12	-2	1	80		14:00-18:00

2.噪声预测

本次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式中： $L_A(r)$ 为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_A(r_0)$ 为参考位置 r_0 的 A 声级；

A_{div} 为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atm} 为大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本评价根据各噪声源的噪声水平及其采取的降噪及隔声效果，综合考虑 A_{div} 、 A_{atm} 和 A_{gr} 的衰减量，来预测本工程主要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其中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A_{div}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大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A_{atm} = \frac{\alpha(r - r_0)}{1000}$$

式中： α 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当地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

对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总 A 声级用下式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frac{L_{Ai}}{10}} \right)$$

式中： L_{eqg} 为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为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为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现状监测值与预测贡献值叠加的预测总 A 声级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为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b} 为预测点的背景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项目厂界噪声以

工程噪声预测值作为评价量进行分析预测，同时考虑建筑物的屏蔽和遮挡，本项目夜间不运行，只进行昼间噪声预测。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环境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	昼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本项目贡献值	商砼搅拌站贡献值	叠加值		
厂界北	39.5	47.1	47.8	60	达标
厂界东	48.2	44.6	49.77	60	达标
厂界南	52.6	46.0	53.46	70	达标
厂界西	42.8	44.5	46.74	60	达标
后庄村 1#	34.1	0	34.1	55	达标
后庄村 2#	32.9	0	32.9	55	达标

备注：现状监测时厂区内洗煤厂和商砼搅拌站项目均处于停产状态，商砼搅拌站噪声贡献值数据来源为《屯留县达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 m³ 商品砼搅拌站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中“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厂界西、北、东边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厂界南边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和周围环境特征，提出如下治理措施：

① 加强治理

尽量选用低噪声、性能好、对环境影响小的设备，使本工程运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达到规定标准；将生产设备全部进行室内安装，降低噪声影响；对风机类的噪声设备，在通风进出口设置消声器，安装减振装置。本次评价要求企业修筑平滑路面，尽量减小路面坡度，以此减轻车辆在启动及行驶过程中发动机轰鸣噪声。

② 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③运输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

本项目运输主要通过厂区北侧 Y009、南侧红官线等乡村道路运输，噪声敏感点主要为后庄村、后河村、辛村等，运输道路见附图 13。环评要求运输车辆经过敏感点时要限制车速、减速行驶，夜间要禁止鸣笛。运输过程中可能对沿路村庄造成影响主要为运输噪声，应在运输过程中控制车速，在村庄周围禁止鸣笛，夜间不运输。

采取以上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利用处置情况表

分类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或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	SW59	453.3	453.3	0	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废铁屑	SW59	500	500	0	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HW08	0.1	0	0.1	分区暂存于厂区内现有危废贮存点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HW49	0.08	0	0.08	

S1：除尘器除尘灰

各工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约 453.3t/a，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S2：废铁屑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铁屑产生量约为建筑垃圾的 1‰，产生量约为 500t/a，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S3：废矿物油、废油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各设备需日常维修保养，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矿物油及废油桶，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矿物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0.1t/a，废油桶产生量约 0.08t/a。废矿物油、废油桶分区暂存于现有厂区内西南侧的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2.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台账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中以下要求记录：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应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名称、产生环节、物理性状、主要成分、污染特性、年产量、去向等。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向汇总表：应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名称、产生量、自行利用数量等。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厂环节记录表：应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名称、出厂时间、出厂数量、出厂环节经办人、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废物流向类型等信息。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应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名称、产生时间、产生数量（单位）、转移时间、转移去向、废物产生部门经办人等。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应记录入库情况（入库时间、入库编号等）、出库情况（出库时间、出库数量、废物去向等）。

3.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依托厂区内西南侧的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约 30m²，危废贮存点内地面已做防渗处理，并设有导流渠和收集池，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危险废物储存要求

1) 不同种类的危险化学品要分区储存，并在储存区贴上符合危险废物种类的相应标签。

2) 贮存场必须做好防渗处理，同时还要略高出地面并加盖防雨措施，防止水流入造成对地表水和大气环境的污染。

3) 贮存场设置明显的贮存危险废物种类标识和警示标识，并在贮存场周围显著处标记“严禁烟火”的警示牌。

4) 厂内要有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出入贮存场前，应登记造册，做好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出库日期、接收单位等。

5) 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 发现破损及时清理更换。

6) 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 接受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 接受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2) 危废贮存点建设要求

危废贮存点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防漏处理, 安全可靠, 不会受到风雨侵蚀, 可有效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贮存物质特性分区存放(每个项目单独设置存放区), 每个项目指定专人进行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2176-2022) 要求设置相应的危废标识。

(3) 危险废物控制要求

企业应严格加强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全过程的管理, 具体可如下执行:

①危险废物应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 禁止一般工业固废垃圾混入; 同时也禁止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废中。

②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③检查堆场内的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 检查应急防护设施。

④完善维护制度, 定期检查维护防渗设施, 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 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以保障正常运行; 详细记录入场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长期保存, 供随时查阅。

⑤当贮存库因故不再承担新的贮存、处置任务时, 应予以关闭或封场, 同时采取措施消除污染, 无法消除污染的设备、土壤、墙体等按危险废物处理, 并运至正在营运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或其它贮存设施中。关闭或封场后, 应设置标志物, 注明关闭或封场时间, 以及使用该土地时应注意的事项, 并继续

维护管理，直到稳定为止。监测部门的监测结果表明已不存在污染时，方可摘下警示标志，撤离留守人员。

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量、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填报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按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⑦环评提出项目运营期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台账指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相关要求制定运营期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具体如下：

A.记录内容

a.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b.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

c.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

d.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B.记录保存

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

(4) 危险废物转移要求

在送往有资质危险废物定点单位处理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应严格做好相应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漏，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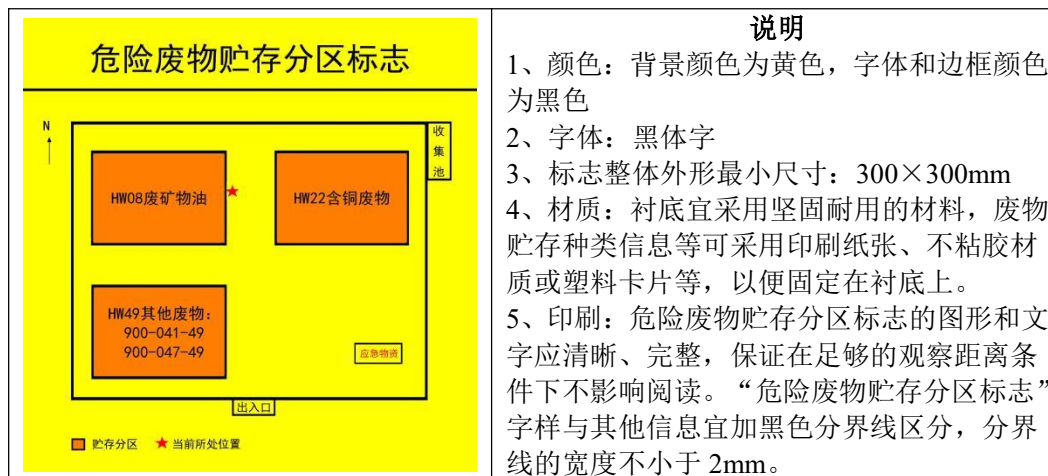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标签参考样式见下图：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说明

-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最小尺寸：100×100mm
颜色：背景色为醒目的橘黄色，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 2、材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 3、使用于：容器或包装物明显处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牌参考样式见下图：



危险废物贮存库标志牌参考样式见下图：



说明

- 1、颜色：背景颜色为黄色，字体和边框为黑色；
- 2、字体：黑体字
- 3、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露天/室外入口 900×558mm
- 4、材质：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 5、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	废油桶
危险废物类别	HW08	HW49
危险废物代码	900-214-08	900-041-49
产生量(吨/年)	0.1	0.08
产生工序及装置	生产工艺及设备维护	生产工艺及设备维护
形态	液态	固态
主要成分	矿物油	矿物油
有害成分	矿物油	矿物油
产废周期	2 月	1 月
危险特性	T、I	T、I
储存周期	1 年	1 年
储存方式	密闭废油桶，置于防渗托盘上	置于防渗托盘上
处置方式	收集至厂区内危废贮存点内分区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废水水质复杂程度属简单，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至洗车工序，循环使用，不排放。项目不新增劳动

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为危废贮存点内地面防渗结构发生破损且包装出现开裂或倾覆造成的废矿物油泄漏，主要成分为石油类。污染物经土层运移至含水层进而下渗污染土壤、地下水，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2.防控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本项目按照分区防控的要求提出了以下的防控措施：

(1) 厂区防渗分区及要求

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的防渗措施如下：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主要为危废贮存点，防渗标准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关于重点防渗区的要求：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2) 一般防渗区

主要为生产车间、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防渗标准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关于一般防渗区的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 1.5\text{m}$ ， $K \leq 10^{-7} \text{cm/s}$ ；

3)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全部采用混凝土硬化。

(2) 厂区防渗措施

危废贮存点内地面已经采用 C20 混凝土硬化处理，在地面涂刷 5mm 厚环氧树脂漆，在门口设置了围堰，危废贮存点内已设置 0.5cm 高的铁质托盘，用于收集泄漏的废矿物油。

洗车平台沉淀池、雨水收集池需防渗的基础、地面均采用了 C30 防渗混凝

土，混凝土抗渗等级不低于 P6，基础之下的地基均采用强夯处理，池体采用钢筋混凝土池体，池底及池壁为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30，抗渗等级为 P6，池体内表面刷防腐防渗涂料，基础土分层夯实。废污水管道采用地下管道，加强地下管道及设施的固化和密封，管道拟采用耐腐蚀抗压的钢质管道；管道与池壁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减少连接不良引起的泄漏。

(3) 防渗效果的保证性要求

按照上述各区的防渗要求进行修建，各贮水设施及危废贮存点在运行期间应加强管理，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证各水工构筑物设施等正常运行，使废水、废油不发生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环保措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其稳定运行，降低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加强车间地面维护工作，防止地面出现裂缝等，降低污染物入渗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表 4-12 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情况表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点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地面已做厚 C20 混凝土硬化，在地面涂刷 5mm 厚环氧树脂漆，在门口设置了围堰，在危废贮存点设置 0.5cm 高的铁质托盘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混凝土抗渗等级为 P6，基础之下的地基均采用强夯处理
	洗车平台沉淀池、雨水收集池		已做钢筋混凝土池体，池底及池壁为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30，抗渗等级为 P6，池体内表面刷防腐防渗涂料，基础土分层夯实。废污水管道采用地下管道，加强地下管道及设施的固化和密封，管道拟采用耐腐蚀抗压的钢质管道；管道与池壁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减少连接不良引起的泄漏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沥青混凝土硬化；基础土分层夯实，压实系数不小于 0.95

六、环境风险评价

1. 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1) 风险调查

根据工程分析，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矿物油。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附录 C 的有关规定，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表 4-13 重大危险源判定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物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废矿物油	0.1	5000	0.00002
合计			0.00002

经计算， $Q < 1$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仅需简单分析，无需设置风险评价范围。

2. 环境风险分析

废矿物油在暂存过程中会因包装桶破裂或操作不当引起泄漏，可能导致项目区域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等被污染；当废矿物油泄漏引发火灾事故时，环境风险物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多种大气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造成负面影响；消防废水外排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负面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本项目产生废矿物油的设备底部均进行防渗、并设置钢制托盘收集废矿物油；危废贮存点已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具有足够地面承载能力，并能确保雨水不会流至贮存设施内，贮存设施为封闭式，加强对废矿物油贮存包装的管理，一旦发现有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包装，防止发生泄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2) 严禁火源进入危废贮存点，对明火严格控制。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如灭火器、消防砂、消火栓等，并保持完好。值班人员应掌握一般消防知识。

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应制定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1) 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通知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2) 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3) 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消防等部门，进行救援与监控。

表 4-1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危废贮存库
2	应急组织	企业应急组织机构及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条件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及器材等
5	应急通讯通告与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等事项
6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评估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风险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等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防护措施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临近地区：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及相应的设备设施。
8	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现场及临近人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邻近地区：制定受事故影响的临近地区人员的疏散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9	应急状态终止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秩序，事故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临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10	人员培训与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演习；对企业职工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11	公众教育	对企业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12	记录和报告	设立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3	附件	准备并形成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有关的附件材料。

5.环境风险评价小结

本次评价通过对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进行定性分析，在采取应急防范措施、综合管理措施、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等措施后，可将泄漏、火灾等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和可接受范围，避免使项目本身及周边环境遭受损失。

因此，在加强对各类风险的管理，做到各项管理措施及要求后，本项目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靠，从风险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给料、破碎、筛分废气排放口	1 个	颗粒物	1 次/年
	制砂、筛分废气排放口	1 个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4 个点位	5 个	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厂界北侧后庄村	5 个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eq	1 次/季

八、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0.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79%。具体见表 4-16。

表 4-16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给料、破碎、筛分粉尘	给料机上方安装 1 个集气罩，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和 1#振动筛为全封闭式，上方设置集气管道，废气收集后共同引入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8.0
	制砂、筛分粉尘	2 台制砂机（1#制砂机、2#制砂机）、2 台振动筛（2#振动筛、3#振动筛）为全封闭式，上方设置集气管道，废气收集后共同引入 1 台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9.0

	原料及成品堆放、卸料粉尘	原料、成品堆放区位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库顶安装喷雾抑尘措施，装卸物料时设有移动式雾炮机同时抑尘	5.0
	物料输送及转载扬尘	采用全封闭皮带输送，降低落料点高度，在原料堆放处、皮带转运落料点处设固定式雾化喷头	5.0
	道路运输扬尘	厂区运输道路全部硬化，对道路定期洒水，并对物料运输车辆采取加盖篷布等封闭措施，限制车速	2.5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旱厕，定时清掏，不外排	-
	洗车废水	依托厂区内现有洗车平台，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至洗车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	-
	初期雨水	依托厂区内现有1座200m ³ 雨水收集池，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
固废	除尘灰	各工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均作为产品外售	-
	废铁屑	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3.0
	废矿物油、废油桶	依托厂区内现有的1座30m ² 危废贮存点，废矿物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噪声	车间内各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音设备做基础减振、柔性连接，厂房隔声等，保持设备运行良好；车辆限速行驶，减少鸣笛	8.0
合计			40.5

九、“三本账”情况

全厂“三本账”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全厂“三本账”情况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 或调整 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①实际 排放量	②许可 排放量		③预测 排放量	④“以 新带 老”削 减量	⑤区域 平衡替 代削减 量	⑥本工 程建成 后排放 总量
废气	颗粒物	0.026	1.996	1.795	1.78	0	0.041	0.015
固体废物	除尘灰	0	0	453.3	0	0	453.3	453.3
	废铁屑	0	0	500	0	0	500	500
	生活垃圾	5.25	0	0	0	0	5.25	0
	测试固废	5	0	0	0	0	5	0
	沉渣	0.3	0	0	0	0	0.3	0
	废矿物油	0.2	0	0.1	0.1	0	0.2	0
	废油桶	0.16	0	0.08	0.08	0	0.16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给料、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给料机上方安装1个集气罩，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和1#振动筛为全封闭式，上方设置集气管道，废气收集后共同引入1台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长治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气防办[2019]9号)
	制砂、筛分粉尘	颗粒物	2台制砂机(1#制砂机、2#制砂机)、2台振动筛(2#振动筛、3#振动筛)为全封闭式，上方设置集气管道，废气收集后共同引入1台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物料转载及输送粉尘	颗粒物	采用全封闭皮带输送，降低落料点高度，在原料堆放处、皮带转运跌落点处设固定式雾化喷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原料及成品装卸、堆放扬尘	颗粒物	原料、成品堆放区位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库顶安装喷雾抑尘措施，装卸物料时设有移动式雾炮机同时抑尘	
	道路运输扬尘	颗粒物	依托厂区出入口处全自动洗车平台，出厂对车辆轮胎清洗后方可上路；对厂区地面、道路全部进行硬化和厂界绿化，道路定时洒水；限制汽车超载，运输采用厢式车	
地表水环境	洗车废水	SS、石油类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至洗车工序，循环使用，不排放	/
	初期雨水	SS	依托厂区内现有1座2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音设备做基础减振、柔性连接，厂房隔声等，保持设备运行良好；车辆限速行驶，减少鸣笛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作为产品外售。废铁屑：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p> <p>危险废物：依托厂区内现有危废贮存点，废矿物油、废油桶集中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评价将项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洗车平台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为一般防渗区，其他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	厂区道路硬化，道路周围绿化			

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应安排专人管理,进行定期巡检,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p> <p>2.在全厂内设置移动灭火器,用于防范初起火灾,对职工进行安全和消防教育,提高火灾防范意识;</p> <p>3.完善事故发生时的应急措施;</p> <p>4.制定严格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计划 本工程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5-1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611 1386 1579"> <thead> <tr> <th data-bbox="352 611 523 667">阶段</th> <th data-bbox="523 611 1386 667">环境管理工作主要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52 667 523 779">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能</td> <td data-bbox="523 667 1386 779">根据国家建设目环境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完成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对企业提出的环境要求,对企业内部各项管理计划的执行及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确保环境管理工作真正发挥作用。</td> </tr> <tr> <td data-bbox="352 779 523 996">建设期</td> <td data-bbox="523 779 1386 996"> 1、合理选址,减少用地。 2、施工便道定期洒水。 3、临时用地恢复绿化。 4、路基防护与加固。 5、夜间严禁进行打桩等噪声大的施工作业。 6、施工营地加强环境管理。 </td> </tr> <tr> <td data-bbox="352 996 523 1214">调试期</td> <td data-bbox="523 996 1386 1214"> 1、申领排污许可证。 2、对噪声防治效果进行检测。 3、对各设施不定期进行检查。 4、记录各项环保设施的试运行状况,针对出现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5、总结试运行期的生产经验,健全前期制定各项管理制度。 6、生产装置生产三个月内,进行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 </td> </tr> <tr> <td data-bbox="352 1214 523 1579">生产运行期</td> <td data-bbox="523 1214 1386 1579"> 1、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 2、设立环保设施运行卡,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做到勤查、勤记、勤养护。 3、按照监测计划组织厂内的污染源监测,对不达标装置立即寻找原因,及时处理。 4、不断加强技术培训,组织企业技术交流,提高操作水平,保持操作工人队伍稳定。 5、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应真实记录基本信息、产污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按照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记录形式同步管理。 </td> </tr> </tbody> </table> <p>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项目需要按照要求设立排污口。本项目排污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依照生产线编号以及生产工艺顺序进行编号。废气、废水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p> <p>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树立响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要求见表 5-2。</p>	阶段	环境管理工作主要内容	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能	根据国家建设目环境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完成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对企业提出的环境要求,对企业内部各项管理计划的执行及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确保环境管理工作真正发挥作用。	建设期	1、合理选址,减少用地。 2、施工便道定期洒水。 3、临时用地恢复绿化。 4、路基防护与加固。 5、夜间严禁进行打桩等噪声大的施工作业。 6、施工营地加强环境管理。	调试期	1、申领排污许可证。 2、对噪声防治效果进行检测。 3、对各设施不定期进行检查。 4、记录各项环保设施的试运行状况,针对出现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5、总结试运行期的生产经验,健全前期制定各项管理制度。 6、生产装置生产三个月内,进行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	生产运行期	1、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 2、设立环保设施运行卡,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做到勤查、勤记、勤养护。 3、按照监测计划组织厂内的污染源监测,对不达标装置立即寻找原因,及时处理。 4、不断加强技术培训,组织企业技术交流,提高操作水平,保持操作工人队伍稳定。 5、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应真实记录基本信息、产污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按照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记录形式同步管理。
阶段	环境管理工作主要内容										
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能	根据国家建设目环境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完成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对企业提出的环境要求,对企业内部各项管理计划的执行及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确保环境管理工作真正发挥作用。										
建设期	1、合理选址,减少用地。 2、施工便道定期洒水。 3、临时用地恢复绿化。 4、路基防护与加固。 5、夜间严禁进行打桩等噪声大的施工作业。 6、施工营地加强环境管理。										
调试期	1、申领排污许可证。 2、对噪声防治效果进行检测。 3、对各设施不定期进行检查。 4、记录各项环保设施的试运行状况,针对出现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5、总结试运行期的生产经验,健全前期制定各项管理制度。 6、生产装置生产三个月内,进行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										
生产运行期	1、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 2、设立环保设施运行卡,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做到勤查、勤记、勤养护。 3、按照监测计划组织厂内的污染源监测,对不达标装置立即寻找原因,及时处理。 4、不断加强技术培训,组织企业技术交流,提高操作水平,保持操作工人队伍稳定。 5、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应真实记录基本信息、产污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按照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记录形式同步管理。										

表5-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p>简介：废气排放口 提示图形符号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p>		<p>简介：噪声排放源 提示图形符号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p>
	<p>简介：一般固体废弃物 提示图形符号 表示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p>	 <p>危险 废物</p>	<p>简介：危险废物 警告图形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p>

3.管理监测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主要公开内容如下：

- （一）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 （二）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 （三）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 （四）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 （五）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 （六）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 （七）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尘	0.026t/a	1.996t/a	0	2.863t/a	1.78t/a	1.109t/a	+1.083t/a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0	0	0	453.3t/a	0	453.3t/a	+453.3t/a
	废铁屑	0	0	0	500t/a	0	500t/a	+500t/a
	生活垃圾	5.25t/a	0	0	0	0	5.25t/a	0
	测试固废	5t/a	0	0	0	0	5t/a	0
	沉渣	0.3t/a	0	0	0	0	0.3t/a	0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2t/a	0	0	0.1t/a	0.1t/a	0.2t/a	0
	废油桶	0.16t/a	0	0	0.08t/a	0.08t/a	0.16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